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12月16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云府〔2025〕26号) .....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云府函〔2025〕65号) .....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云府办〔2025〕20号) .....	10
关于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云府办〔2025〕23号) .....	2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78号) .....	2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云现代物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80号) .....	5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通知(云府办函〔2025〕86号) .....	56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房金〔2025〕52号) .....	57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2025〕112号) .....	66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25〕44号) .....	75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浮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自然资〔2025〕133号) .....	82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25〕46号) .....	92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修改《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退役军人事务发〔2025〕26号) .....	102
关于印发《云浮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云应急〔2025〕36号) .....	113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建通〔2025〕10号) .....	122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30号) .....	127

### 【政策解读】

《云浮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129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132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135
《云浮市科技人才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137
《云浮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	139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142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修改稿)》政策解读 .....	144
《云浮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政策解读 .....	146
《云浮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149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	152

### 【人事任免】

2025年10、11月份人事任免 .....	154
------------------------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云府〔2025〕26号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定义

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若省和国家对认定标准有新要求，根据新标准执行）。

## 二、禁用区范围

本市下列区域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云城区以世纪大道、环市路、新旧云六公路形成的闭合区域；云安区以清风路、鹰山路、永安道、富云路、东安大道、明珠路、如意路、宝华路、清风路形成的闭合区域。

## 三、禁用区的管理和要求

在禁用区范围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四、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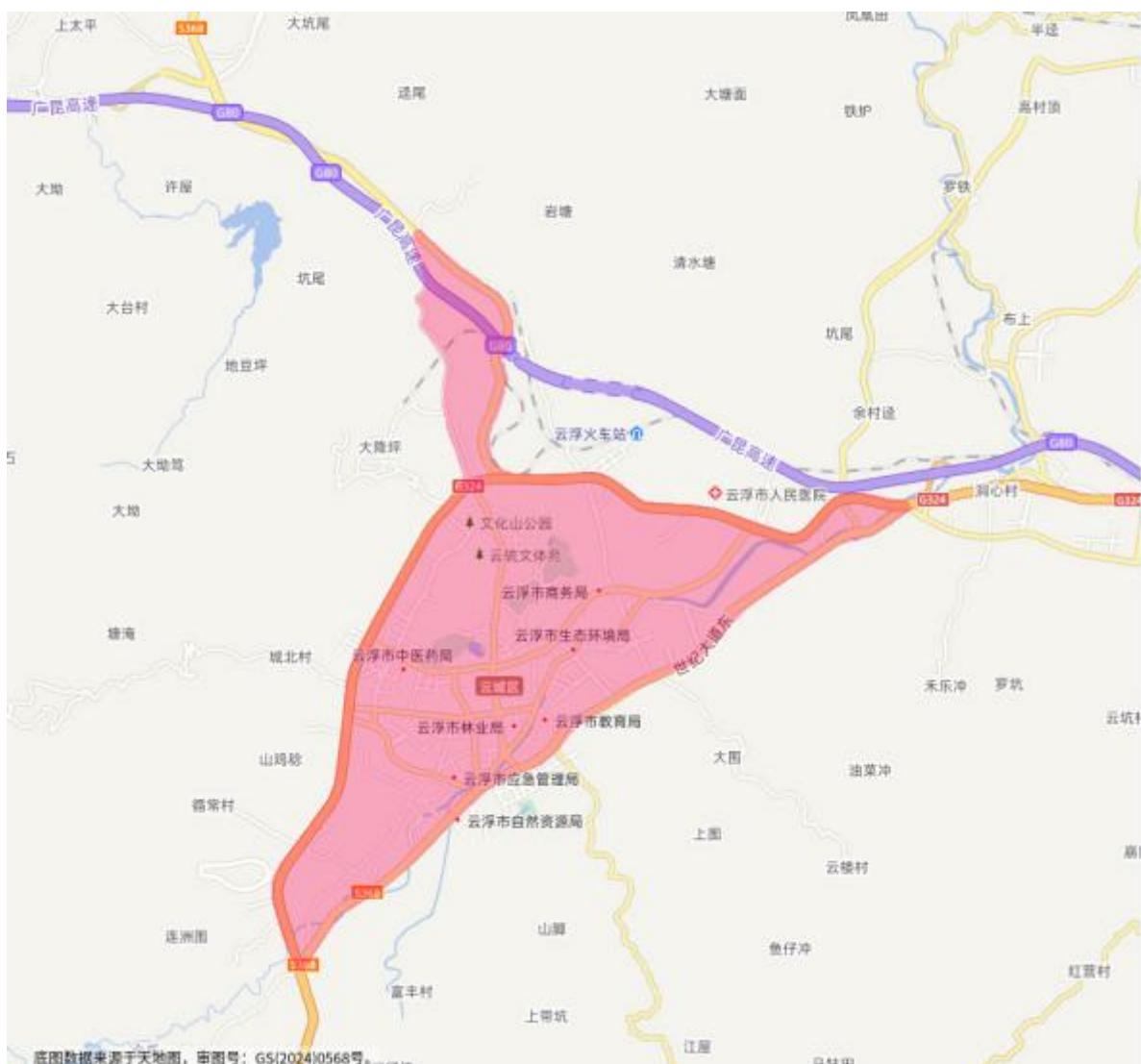
本通告自2025年1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4日。

附件：1. 云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示意图  
2. 云安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示意图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 附件 1

# 云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示意图



附件2

## 云安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示意图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云府函〔2025〕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5〕24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具有深远意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摸清新时代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我市农业、农村和农民基本情况，准确把握我市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提供坚实的统计信息支撑。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市政府分管统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的云浮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农业普查工作，研究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要在2025年11月底前相应建立本地区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并充分发挥镇（街道）和村委（居委）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 分工协同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市统计局牵头负责普查全面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渔业和林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方面的事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土地地类等方面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军队、武警的有关事项，由市司法局、云浮军分区、武警广东总队云浮支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规定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收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 强化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

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靠。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做好普查经费和人员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加强普查经费监管，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地要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精干人员，选聘合格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普查人员具备相应的素质能力，及时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相关补贴，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做好普查各项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政府部门服务平台、乡村宣传栏等渠道强化宣传动员。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云浮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

## 云浮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旺先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梁世军 副市长、郁南县委书记
副组长：	廖文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君泽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康国球 市统计局局长 何桂勇 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队长 陈芳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惠红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陆伟全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赵婷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黎红影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李永标 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王维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晓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曾智慧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梁子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 佑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朱汝雄 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 彬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高 娜 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陈光炯 市统计局副局长 覃建新 市林业局副局长 邓宇聪 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副队长、三级调研员 邓 斌 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张玉国 云浮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副处长 周子涵 武警广东总队云浮支队保障处副处长

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陈光炯副局长兼任。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云府办〔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

# 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保障消防经费投入,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本地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分管负责人作为主要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分管领域的消防专项督查,推动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推动本部门消防工作的落实,分管领导为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统称单位)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消防安全职责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消防工作。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将消防设施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消防设施用地，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逐级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农村秋收春种季节、森林特别防护期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将消防安全纳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智慧城市建筑范畴，推广运用先进的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推广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大力开展消防公益事业，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组织投放消防安全知识类公益广告、宣传片、海报、横幅等。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四）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火灾隐患，应该及时核实情况，应当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每年制定并组织实施

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计划。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火灾隐患整治重点地区或行业，进行挂牌督办，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并将验收结果纳入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评内容。

（五）依法建立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为主体，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为补充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并按规定落实必要保障。

（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健全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七）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森林消防、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八）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小旅馆、群租房、居民家庭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无线联网型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强化对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保障。

（九）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配置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和专门办公场所，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国家、本省、市有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健全网格员消防培训、履职激励和监督问责机制，部署消防安全治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农村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协调处理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协助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核查，及时消除隐患，将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依法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清理规范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七）发生火灾时，及时报告火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开展火灾自救，迅速组织熟悉火场情况的有关人员到场配合火灾扑救，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火场秩序和调查火灾原因。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自防自救工作。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安全教育等工作。督促监护人或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监管。

### 第三章 政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各级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监管工作，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职责和归口管理部门、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

（二）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将消防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保障消防工作经费。部署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推广采用先进的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产品，鼓励行业部门根据需要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三)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评估、安全承诺、设施维保、消防培训、电气燃气检测、建设微型消防站和专(兼)职消防队伍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常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本系统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灭火逃生演练。

(五)存在职能交叉的部门,共同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职能,依法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的灭火救援、善后处理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按规定落实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相关优待保障政策。

(六)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按规定纳入国家和本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贯彻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将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的综合监管。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依法对单位及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现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组织指导消防演练。指导和规范消防行业组织的消防工作,促进行业自律、良性有序发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承担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配合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指导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火灾防范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燃气事故防范的安全用气宣传，督促燃气经营单位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城市建成区的擅自改变物业用房使用性质、占道经营、违法设置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防盗网窗等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负责排查整治城市园林绿地内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

(五)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与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每年对消防工作进行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进行整改。

(六)民政部门负责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对民办非营利性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扶持指导社会消防公益组织和消防志愿队伍建设与发展等工作；引导文明低碳祭祀，做好民政系统的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并组织实施；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八)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编制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负责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保障消防安全。

(九)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依据职责指导督促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船舶为内河运输船舶)等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定期组织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十)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类单位(场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承办的大型文化娱乐、旅游、演艺、体育活动赛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文物博物馆单位、剧院、歌舞娱乐场所(KTV)、游艺娱乐场所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指导督促公共体育馆、公共体育设施项目经营场所等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指导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游民宿、密室逃脱(剧本娱乐)、冰雪游玩项目等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将消防安全纳入一定规模的旅游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场所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督促指导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指导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在重要节假日、重要时段向社会进行公益消防宣传教育、发布消防安全提示。

(十一)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审批和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美容整形医院、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等新兴行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所属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卫生技术人员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应急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护工作,协助做好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统计工作。

(十二)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参与、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按职责协助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处置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按职责协助督促涉核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将开关插座、电线电缆、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等产品列入重点产品质量监管目录,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流通领域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依法予以处理。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

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逐级落实行业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专项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一)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城市消防站、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指导相关消防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在项目管理和规划制定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政策和规定；负责督促辖区内石油及天然气长输管道、电力和新能源等能源行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在职责范围内执行国家能源行业标准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和需求；负责指导督促粮食行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储备基础设施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据职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环节企业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参与协调指导全市通信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三) 科技部门应当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四)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民族宗教大型庆典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及时审查有关部门报送的涉及消防领域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六)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消防经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消防经费投入和保障机制，保障消防业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

(七)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农垦）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同步实施，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农民及农村居民的宣传教育内容，统筹推进乡村消防安全治理。

(八)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场、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商贸行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十一)林业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和直属单位以及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及其内部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的功能。

(十三)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邮政行业、快递企业,集邮品经营、展销、拍卖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服务体系和应急预案,妥善处置消防安全突发事件。

(十四)水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水利工程相关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求,将农村消防用水量纳入农村水利工作总用水量中统筹考虑。

(十五)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对各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消防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综合协调监管。指导协助行业部门推动消防数据的汇聚、共享工作,并提供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技术支撑。

(十六)公务员管理部门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

(十七)气象、地震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十八)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消防职责清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责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实施动态管理。

部门因职能转变、机构改革等原因,被调整撤并的,相应消防工作职责由承接其职能的部门履行。

##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 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培训、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维护保养。核对消防产品供货来源，保障消防产品质量。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落实 24 小时值班，每班至少 2 人持证上岗；能够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应当保证至少 1 人持证上岗。

(四) 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要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以及敷设的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

(五)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形成检查、整改、验收闭环。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隐患消除前，应当落实防范和管控措施。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企业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作业施工。

(六) 按规定定期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新入职、新调整岗位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七)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定期组织训练演练，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八) 积极应用智慧消防、智慧用电、消防物联网等技术措施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水平。

(九)组织力量扑救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保护火灾现场,协助开展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十)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规定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机构,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并报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设施检查维保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三)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四)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当每两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五)对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六)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七)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加强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联勤联动,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八)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九)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会议记录应存档备查。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鼓励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实行实时监控。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下列企业(场所)除履行本规定第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危化品企业应当成立工艺应急处置专家小组和工艺处置队，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在危险场所和部位张贴安全标签、标识；公示危险化学品名录、数量、分布、性质和日常储量变化情况，常备灭火救援时需要的企业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石油化工企业，应当建设消防救援站，配齐人员装备，规范执勤训练管理。

(二)寄递物流企业应当与集散中心、加盟企业、外包服务合作网点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监督指导集散中心、加盟企业、外包服务合作网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经营场所及员工集中住宿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电动车充电、停放安全管理，规范营运、生活的消防安全行为。

(三)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分区域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快速响应、快速处置。工程管理、招商运营等部门在招商、装修改造等活动中应当执行消防安全要求，加强疏散通道、中庭等公共区域的管理。营业期间，应当确保各营业区域的安全疏散要求；举办展销、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当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严格临时设备设施、搭建装饰等物品管理。综合体内餐饮场所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做燃料，不应在用餐区使用明火加工食品。建立由水、电、气、热等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处置团队，对供电设备、线路、管井等进行巡查维护，技术处置团队应当加强与微型消防站联勤联动。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

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履行物业服务区域消防安全责任，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应当与业主约定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物业服务人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并按照法律法规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面等行为，发现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且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条** 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应当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住宅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住宅物业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满后的大修、中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按照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也可以从小区公共收益中列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支出或者物业服务成本。

共用消防设施属人为损坏的，修复或者赔偿的费用依法由侵权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行业协会（商会）应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组织制定并公布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执业准则，引导行业单位、会员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单位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执业准则开展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服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

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围；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消防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经审定后，向被考核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火灾事故调查制度，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应当按职责组织调查处理，具体办法按照市有关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经费保障、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 关于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云府办〔202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陈伟才：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民政、自然资源、交通、商务、口岸、金融方面工作。

联系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云浮金融监管分局、金融机构驻云浮分支机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含窗口部门办文工作）、金融协调科、金融稳定科。

李 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领导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工作。

联系市委外办、市档案馆（地方志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总工会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综合四科。

市政府办公室其他负责同志分工不变。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云浮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

# 云浮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1.6 响应分级

##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疏散人员
- 2.2 组织扑火行动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5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4.3 跨省、跨市支援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监测
- 5.2 预警
- 5.3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应急处置

## 7 应急保障

- 7.1 输送保障
- 7.2 航空消防保障
- 7.3 队伍保障
- 7.4 物资保障
- 7.5 资金保障
- 7.6 通信保障
- 7.7 技术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 9 附则

- 9.1 预案培训
- 9.2 预案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 9.5 预案解释
- 9.6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防灭火一体化，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属地为主、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绿美云浮生态建设和“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浮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云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浮市应对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方案》《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规定》《云浮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云浮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地级市发生的对云浮市造成威胁或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安全第一、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及时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县（市、区）、镇（街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级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详见附件1）。

### 1.6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2.2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植被、气候、队伍及装备等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指导科学扑救，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治安巡逻和舆情引导，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 指 挥：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云浮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云浮市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

理局、市林业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市森防办）：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开展应急航空消防护林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开展火场警戒，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和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及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查处等工作；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拘留）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适时安排网警力量介入管控山火舆情等。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等防火工作；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及时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含过火面积、受害面积等）、地图和资料。

云浮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协调驻云浮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协调办理抢险行动兵力（含军用航空器）调动事宜，协调保障地方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空域等事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详见附件2）。

###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省界、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

由当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省界、市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

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云浮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试行）》，由属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其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现场指挥官，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执行跨市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或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省和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 3.4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4.1 现场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市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

#### 3.4.2 后方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成员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现场指挥部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建议，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装备、

物资等，为现场救援提供支撑和保障，并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灭火措施、安全扑救、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云浮市消防救援支队、解放军、武警部队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辖区内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云浮市消防救援支队属地大队；第二梯队为邻近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云浮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第三梯队为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社会应急力量。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经过专业培训的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机动队伍，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也可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直接调派。

跨县（市、区）调动地方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及做好相关保障。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4.3 跨市支援

根据相邻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就近调动市内扑火力量作为支援力量。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监测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办公室牵头，组织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综合运用无人机、

视频监控、护林员、舆情等手段开展森林火情实时监测工作，随时掌握了解核实火情，及时报告火情信息。

## 5.2 预警

###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 5.2.2 预警发布

森林高火险预警发布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等级。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应急管理、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气象部门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通过各自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智障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监狱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必要时可以对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 5.2.3 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落实防灭火装备和物资补充、后勤保障等各项扑火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等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当地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3 信息报告

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 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3)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省界、地市界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6) 发生在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森林火灾。
- (7) 受害森林面积达到2公顷的森林火灾。
- (8) 需要市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积极协助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宣传动员、开展自救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当地镇（街道）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火情早期处理；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以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和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启动预案，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公安干警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

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要按照紧急疏散方案，及时组织转移、疏散受到森林火灾威胁的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疏散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 6.2.3 医疗救护

组织医疗救护力量现场保障，成立临时救护队，开展现场救治。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目标、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

#### 6.2.7 火场移交

明火扑灭后，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移交给清理看守火场队伍，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明火扑灭后，由属地党委政府（管委会）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清理看守火场，实行网格化分片包干负责制。按照“3+3+3+1”编组要求，携带清理看守火场工具，沿火线边清理出宽0.5米以上的生土带，严防死守，防止复燃。看守火场时间不少于48

小时。

#### 6.2.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10 灾后处置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补偿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45条和《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解决。

### 6.3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现场扑救情况，结合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五个阶段：先期处置和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相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先期处置

发生森林火情后，事发地镇（街道）、村（居）委会及林场、森林公园景区等单位应迅速调集自有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扑火救灾工作。镇相关负责人应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增援处置。

#### 6.3.2 Ⅳ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 (1) 经先期处置未能扑灭，预判过火面积2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县际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6)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 6.3.2.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

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6.3.2.3 响应措施

-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 (2) 根据需要预告市森林消防支队、相邻县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 (3) 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就近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5)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 6.3.3 Ⅲ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 (1) 预判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市际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5)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6)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 6.3.3.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6.3.3.3 响应措施

-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 根据需要调动市森林消防支队、事发地周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
- (3) 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
- (4)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 视情发布向公众发布火情信息，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

#### 6.3.4 II 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1) 预判过火面积超过 2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省际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5)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 6.3.4.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6.3.4.3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指挥部全要素运行，由指定的常务副总指挥统一指挥调度。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带队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赴事发地火灾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全市可调动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

(4) 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调动省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前往增援扑救；

(5) 视情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6)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8) 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6.3.5 I 级响应

### 6.3.5.1 启动条件

- (1) 预判过火面积 3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3) 因火灾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威胁，有关行业遭受较大影响，经济损失较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森林火灾的县级人民政府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 (6)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 6.3.5.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6.3.5.3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到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或根据火情发展态势，直接到火灾现场组织指挥扑救工作；
- (2) 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批示，协助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进行会议会商，指导火灾发生地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3) 根据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或县级人民政府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7)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8)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级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9)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6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地区、时间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和时间，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 6.3.7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

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

## 7 应急保障

### 7.1 运输保障

跨区增援灭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为主。特殊情况，请求民航部门支持实施空运。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协调应急运力保障应急物资装备运输。

### 7.2 航空消防保障

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申请使用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的通知》有关要求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

### 7.3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林业系统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 7.4 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辖区森林防灭火任务，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LY/T 2246—201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与管理规范》《LY/T 5009—201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粤林〔2017〕57号）等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以水灭火装备及风力灭火装备等扑火装备和物资，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扑救森林火灾的急需物资供给。

### 7.5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基础保障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 7.6 通信保障

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数字对讲指挥通信系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现场无线电通信和视频指挥调度保障；必要时，电信运营企业在火灾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备，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保障工作。

### 7.7 技术保障

林业部门负责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图纸；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森林防灭火专家组专家、林火监测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为扑火工作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进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 8.2 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森林火灾易发多发频发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约谈当地镇（街道）及其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级人民政府（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组织约谈。

###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有指示批示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政府及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在每年森林特别防护期前至少培训1

次。

### 9.2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认为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印发的《云浮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云府办函〔2022〕7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 4. 市内跨县（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 5. 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

附件1

##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一)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 (二)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 (三)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森林火灾。
- (四)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 二、重大森林火灾

- (一) 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二)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火灾。
- (三)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 (四)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五) 相邻省(区、市)火场距我省界5公里以内，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 三、较大森林火灾

- (一)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 (二)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四、一般森林火灾

- (一)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 (二)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符合条件之一者为相应条件森林火灾。

## 附件 2

#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市应急管理局（市森防办）：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开展应急航空消防护林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开展火场警戒，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和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及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查处等工作；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拘留）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适时安排网警力量介入管控山火舆情等。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等防火工作；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及时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含过火面积、受害面积等）、地图和资料。

云浮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协调驻云浮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协调办理抢险行动兵力（含军用航空器）调动事宜，协调保障地方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空域等事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市委统战部：负责督促、指导森林防火区内宗教场所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按照当地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落实森林火灾

## 应急处置措施。

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森林防灭火志愿服务工作。

市委网信办：指导和配合网上有关森林防灭火舆论的引导和管控。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做好林区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电力建设工程森林防灭火措施；参与森林火灾救援期间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外管道除外）在林区保护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协调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科技攻关、森林防灭火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审工作；将森林防灭火科学研究列入科技发展计划，协同有关部门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灭火先进技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公用通信网通信保障；指导、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公用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协调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法律保障和援助；指导做好涉森林防灭火立法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指导督促设在林区的司法行政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市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技工学校特别是林区的技工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指导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森林消防队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协

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表彰奖励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协调解决扑救森林火灾时临时停机坪用地；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公路和地方铁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地方铁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野外农事用火的管理；协助做好预防农村森林火灾宣传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高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森林防火意识；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加强对林区范围内组织的大型户外文旅、体育、演唱会等活动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督促运营管理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系统内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陵园的火源管理工作，防止发生森林火灾。

团市委：负责组织指导青少年群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市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参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市气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根据森林防灭火需要及实际建设标准要求，配合建设森林火险监测气象台站、人工增雨作业点及气象预报预警平台；制作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指导县气象部门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报预警信息和信号；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时，根据市森防指或当地政府（管委会）的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云浮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做好输变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作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武警云浮支队：负责指导全市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技能训练，协调、组织指挥驻云浮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灭火供水保障、火场周边重要目标设施保护、协助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

电信云浮分公司：负责根据市森防办要求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森林火灾指挥调度、灭火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联通云浮分公司：负责根据市森防办要求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森林火灾指挥调度、灭火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移动云浮分公司：负责根据市森防办要求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森林火灾指挥调度、灭火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铁塔云浮分公司：负责根据市森防办要求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森林火灾指挥调度、灭火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云浮市融媒中心：负责组织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宣传报道，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刊播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督促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抢险等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必要时，根据市森防办的要求，及时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

另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市森防指视情可临时协调其他有关行业职能部门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 附件3

#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气象局和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建立前线指挥部临时党组织。

##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以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以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救治；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气象局以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中国电信云浮分公司、中国移动云浮分公司、中国联通云浮分公司、中国铁塔云浮分公司以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市指挥部，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云浮军分区、云浮支队以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 七、军队工作组

由云浮军分区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办理部队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兵力调动，参加市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协调指导。

##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火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以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起火原因、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 十、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红十字会以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

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云浮支队以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以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附件4

## 市内跨县（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 一、调动原则

- (一)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 (二)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 二、跨县区支援力量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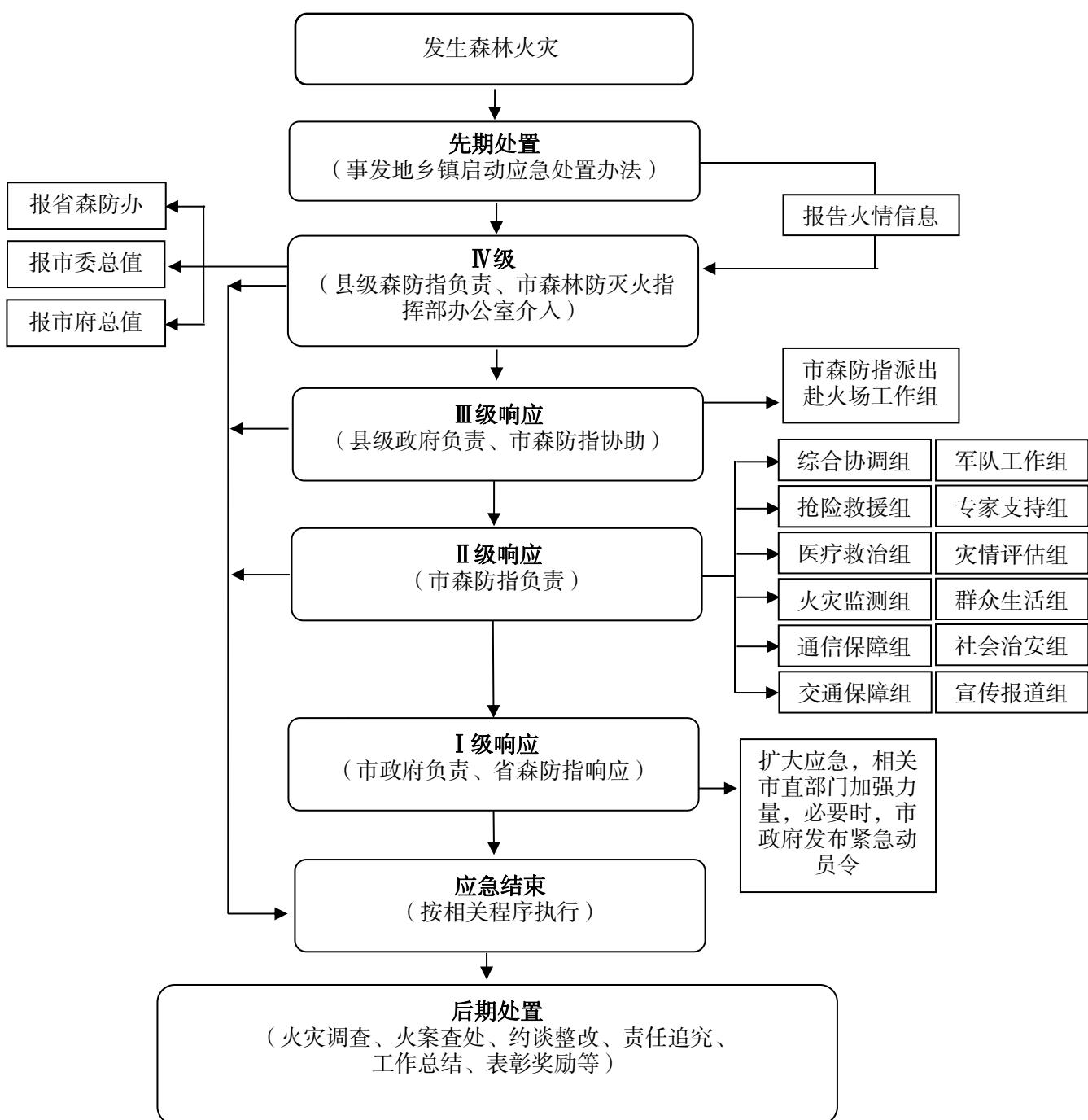
火灾发生地其他邻近地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增援力量，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度，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需要省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增援的，根据火灾发生情况，按有关规定申请就近调动实施增援。

## 全市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力量调度表

序号	县(市、区)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1	云城区	云城区森林消防大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云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云安区、新兴县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	罗定市、郁南县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2	云安区	云安区森林消防大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云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云城区、罗定市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	新兴县、郁南县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3	罗定市	罗定市森林消防大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云安区、郁南县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	云城区、新兴县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4	新兴县	新兴县森林消防大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新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云城区、云安区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	罗定市、郁南县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5	郁南县	郁南县森林消防大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云城、罗定市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	云安区、新兴县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 附件5

## 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云现代物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80号

云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云现代物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由于篇幅过长，《广云现代物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fsrmz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969344.html](https://www.yunfu.gov.cn/yfsrmz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969344.html)）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86号

云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由于篇幅过长，《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rmz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969335.html](https://www.yunfu.gov.cn/yfsrmz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969335.html)）

#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房金〔2025〕52号

各缴存单位和职工：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业经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3日

#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浮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业务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提取，是指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以下简称“职工”）符合本办法规定而提取使用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部分或全部存储余额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积金管理机构，是指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含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第五条**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防范和查处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三)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住住房且租赁住房的；
- (四) 在拥有产权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的；
- (五)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 (六) 家庭遇自然灾害和重大安全事故等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
- (七) 家庭遇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
- (八) 离休、退休的；
- (九)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十)出境定居的；  
(十一)账户已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  
(十二)职工死亡、被宣告死亡的；  
(十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六）（七）项规定的，职工、配偶、双方父母、子女可以同时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符合第六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职工、配偶可以同时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因同一事件（情形）符合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配偶、双方父母、子女须同时一次性办理申请手续，不得分人分次追溯办理。

**第八条** 符合非销户提取情形的，职工提取后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应保留不少于10元；符合第六条第（八）至（十二）项规定的，应先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手续，在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全部余额后，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该提取情形如职工及其配偶在我市有未清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优先用作冲还或清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清还贷款余额后仍有余额的归还职工）。

**第九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不符合本办法的提取条件或有关规定的；
- (二)未按规定提供凭证资料或以虚假凭证资料申请的；
- (三)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租赁非自住住房（如商铺、车位等）及偿还非自住住房购房贷款本息的；
- (四)以赠与、继承等方式取得具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
- (五)与父母、配偶、子女或共有产权人之间买卖住房的；
- (六)同一套房屋一年内进行二手房交易（买卖）2次以上（不含2次）的；
- (七)职工2次以上（含2次）购买同一产权住房的；
- (八)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提取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申请材料及有关规定

**第十条**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分别按以下要求办理，逾期不予追溯办理。

(一) 购买商品住房的，提供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和购房款发票等材料，其中：

1. 购房合同约定属贷款方式付款的，自购房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或购房款发票开具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合同载明的首期支付额；

2. 购房合同约定属一次性付款的，自购房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或购房款发票开具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合同载明的支付额；

3. 购房合同约定属分期付款的，分别按购房合同载明分期付款的期数、时限和额度要求分次申请，每次要在购房合同约定每期付款截止日或购房款发票开具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每次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合同载明相应付款期的支付额。

(二)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在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办理。其中：

1. 购房合同约定属贷款方式付款的，提供购房合同、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或购房款发票等材料，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契税完税凭证上的计税金额或购房合同的买卖成交价，以两者的最低价为计算标准（不含住房按揭贷款额）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 购房合同约定属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的，提供购房合同、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或购房款发票、购房付款凭证等材料，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以购房合同、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上载明的最低购房额为准）。本条件下申请人只能一次性办理提取，且不能以偿还本次交易所得房屋的贷款本息为由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 购买其他住房的，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按以下方式和时限办理：

1. 购买保障性住房，自签订购房合同（协议）之日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办理，提供准购证明文件、购房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2. 购买拆迁安置住房，自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或拆迁安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办理，提供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或所购拆迁安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

3. 购买公有住房，自签订公有住房出售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办理，提供公有住房出售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4. 购买拍卖住房，自拍卖住房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办理，提供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购买配偶、父母或子女的拍卖

住房不能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四)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自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核发之日起或新建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建筑材料和其他施工费用发票的总额,且申请人只能一次性办理提取。建造自住住房的,提供建设规划许可证明、不动产权证书、购买建筑材料或其他施工费用的发票;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原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或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购买建筑材料或其他施工费用发票。

(五)大修住房的(指牵动和拆换房屋主体构件),提供该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级或D级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大修费用发票,并在大修费用发票开具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大修费用发票总额,且申请人只能一次性办理提取。

**第十二条** 职工或其配偶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含提前偿还贷款)的,自首次还款之日起,正常每还款1期或1期以上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直至住房贷款还清完毕止。首次申请提取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总额;再次申请提取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同一情形上次提取至本次提取时间段内已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总额;已还款超过24个月的,提取金额按最近24个月内的实际还款总额计算,超出24个月的不予追溯办理。

办理时提供住房按揭贷款合同(首次申请时提供)和提取金额对应的还款明细凭证(经银行盖章有效的凭证或经授权获取的电子数据凭证)。

**第十三条** 职工在本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支付房租,按以下要求办理,逾期不予追溯办理。

(一)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交纳凭证,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房租支出金额,自租金交纳凭证载明日期起一年内提出申请;

(二)租住自住住房的,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本人及配偶每月可申请计提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自申请当月起计算。其中租房提取额度,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当地市场租金水平和租住住房面积等确定;

(三)对多子女家庭、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自租金交纳凭证载明日期起一年内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供租房合同、租金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

家庭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职工或其配偶或夫妻双方父母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职工或其配偶既有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可以申请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申请时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电梯分担费用发票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协议书、特种设备使用凭证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个人应承担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应在所安装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凭证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所分摊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费用总额，逾期不予追溯办理。

**第十四条** 职工或其配偶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凭证，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2 \times 12$ 个月”的所得数额，每年申请提取一次，逾期不予追溯办理。

**第十五条** 职工或其配偶或夫妻双方父母、子女遇到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提供个人承担费用的明细发票、事故处理部门出具的事故（事件）材料以及突发事件发生的佐证材料等，并在事故（事件）证明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个人应对事件的承担费用总额，逾期不予追溯办理。

**第十六条** 职工或其配偶或夫妻双方父母、子女遇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提供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和住院收费票据、医保部门医疗费用结算单等材料，可申请提取不超过个人承担的费用额（即住院费用减去医保部门核报费用的余额），同一张医疗机构住院收费票据只能申请一次。按以下方式和时限办理，逾期不予追溯办理。

（一）患恶性肿瘤、慢性肾衰竭、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瘫痪和实施心脏瓣膜置换、重大器官移植、冠状动脉旁路、主动脉、开颅摘除肿瘤手术，在医疗机构住院收费票据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

（二）在一个自然年内遇其他重大疾病且因同一病种在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经医保部门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累计达1.5万元以上的，在医疗费用结算单的结算日期至次年12月31日内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职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本人及其配偶在我市均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且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已封存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提前退休的，提供离休证、退休证或相关证明办理。

**第十八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等材料办理。

**第十九条** 职工出境定居的，提供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证明办理。

**第二十条**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应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可以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一条** 职工死亡、被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职工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申请提取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时，提供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公证机关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出具的公证书等材料；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发生争议的，提供调解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等材料。

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不含未结利息），职工的第一顺位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可凭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等资料并签订相关业务承诺书提取。

#### 第四章 提取程序

**第二十二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除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提取承诺书外，还应当根据不同提取情形向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交所需相关材料；职工配偶、双方父母、子女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第二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原则上由职工本人申请提取，也可由配偶、父母、子女持相关资料代办。职工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申请提取的，可以委托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或公证委托他人持相关材料申请提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提取。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申请提取。

**第二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项的情形外，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划转至职工与市公积金中心约定的本人I类银行账户。住房公积金直接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应划转至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售房款监管账户；现房销售的，可划转至购房合同中约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收款账户。

**第二十五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可通过业务窗口或线上渠道申请，也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办理：

（一）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的，按我市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职工，经授权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提取所需数据的，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业务。

(三) 租住自住住房的职工，可申请办理按月委托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四) 已办理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业务；在偿还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过程中，每年可申请划转一次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冲抵部分或全部住房公积金贷款剩余本金及利息。

**第二十六条**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公积金管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并通知职工；因向不动产、公安、民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职工行为和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时间，不计算在相应事项的规定办结时限内。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办理提取业务所需的提取资料、办理方式、业务流程可由市公积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职工应对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或提供虚假凭证资料等手段骗（套）取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九条** 经查实，职工以虚假凭证资料骗（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管理机构可责令该职工在限期内退回相关款项。公积金管理机构可将违规骗（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书面告知其所在单位，相关缴存单位应对该职工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协助公积金管理机构追回被骗（套）取的款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规骗（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公积金管理机构将记载其失信记录，并随其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对已骗（套）取资金的，暂停其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格和贷款资格，直至其将骗（套）取金额全额退回5年后方可恢复。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其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公积金管理机构违规审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责令有关责任人追回提取的资金；对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所规定情形如遇国家、省、

市政策调整的，以最新政策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关于印发<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云房金管〔2011〕4号）《关于公布新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房金管〔2013〕11号）《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云房金〔2013〕12号）《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房金〔2021〕49号）《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云房金〔2023〕42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政策的通知》（云房金〔2025〕16号）同时废止。

##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实施执法 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2025〕112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云浮市探索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实际，我局制定了《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特此通知。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0日

#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了持续推行柔性执法，营造更包容更宽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执法主体】**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法当事人给予执法观察期的，适用本办法。

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及承担市场监管职责的相关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执法观察期制度定义】**本办法所称执法观察期制度是指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当事人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对可以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当事人作出认错整改承诺，给予适当期限的执法观察期并责令改正，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并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可不予行政处罚的制度。

**第四条【适用原则】**执法观察期制度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国有和民营经济主体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和个人工商户平等对待。

（二）合法合理原则。必须遵守和执行法律，一切行政活动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三）综合裁量原则。结合个案情况，综合考量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鼓励创新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通过转变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一系列包容审慎监管举措，促进“四新经济”的发展。

**第五条【适用范围】**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清单的，并主动整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裁量后，可适

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和危害后果轻微,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主观过错较小的, 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其他依法可适用的情形。

**第六条【不适用范围】**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二) 2年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为5年内)已适用过减免责清单或者执法观察期制度的, 再次出现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 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 触及安全底线, 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五) 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违法行为;

(六) 经责令改正, 拒不整改或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七) 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八) 其他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违法的货值金额(涉案金额)较小,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较少,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无主观过错或者主观过错较小, 及时终止违法行为, 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等。

前款货值金额(涉案金额)较小一般指3000元以内(含本数), 违法所得较少一般指300元以内(含本数),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指不超过30日,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第八条【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当事人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 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危害范围较小,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当事人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等。

**第九条【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2年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为5年内)第一次发生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2年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为5年内)是指上一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下一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未超过2年(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未超过5年)的时间。

**第十条【主观过错判定】** 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小是指当事人疏忽, 仅违反注意义务, 不存在蓄意违法、对违法行为明知或应知以及在进行违法行为时认识到产生法律

禁止的结果等情形。

当事人积极进行整改，或采取召回、补偿等方式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并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文件资料能证明尽到管理义务及整改情况的。市场监管部门在认定违法行为时根据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判定其主观过错的大小。

**第十二条【适用启动程序】** 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应当审查当事人是否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认为可适用的，征求当事人意见，按程序发出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给予当事人执法观察期，并明确违法行为的整改内容、要求、时限等，告知其达到执法观察期整改要求后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观察期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具体时限可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违法行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三条【核查整改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当事人完成整改后或执法观察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其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作出决定】**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调查情况和执法观察期适用、整改、核实等情况，对当事人依法作出执法观察期不予行政处罚或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案件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存在新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应停止适用执法观察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4日。

附件：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清单

## 附件

##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观察期限	备注
1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 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0日内	登记事项 监管
2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对进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30日内	食品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观察期限	备注
3	食品小作坊未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并未按规定保存的。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30日内	食品监管
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未在其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罚款。	30日内	食品监管
5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30日内	医疗器械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观察期限	备注
6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30日内	医疗器械监管
7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网站显著位置公开其销售化妆品的注册备案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网站显著位置公开其销售化妆品的注册备案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0日内	化妆品监管
8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15日内	广告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观察期限	备注
9	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30日内	特种设备监管
10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30日内	竞争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观察期限	备注
11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适用于当事人在第三方网站等平台录入商品基本信息时录入错误，但产品照片、产品广告、产品推销页面已包含正确的商品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30日内	竞争监管
12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第四十二条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0日内	网络监管

##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25〕44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云浮市科技人才项目组织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现将《云浮市科技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11月11日

# 云浮市科技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云浮市科技人才项目（以下简称“市科技人才项目”）组织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人才项目的申报受理、立项下达、执行管理、验收管理、项目终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科技人才项目，是指省级科技人才项目下放至本市或者本市自主设立的，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个人或团队项目。

## 第二章 申报受理

**第三条** 申报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以及做好引才安全风险的评估工作。

**第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后，提交市科技局审查，由市科技局作出受理决定。

**第五条** 市科技局受理后将申报材料移交评审机构组织项目评审。

**第六条** 评审机构按照评审的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 第三章 立项下达

**第七条** 申报项目获批立项后，由市科技局发布项目下达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自项目下达通知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填报任务书，并提交至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承担单位逾期提交任务书的，应当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逾期说明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核后，由市科技局作出同意延期提交任务书批复。

项目承担单位自项目下达通知发布之日起逾期1个月未提交逾期说明材料的，或

者逾期3个月未提交任务书至项目主管部门的，视为放弃项目立项资格。

**第八条** 任务书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核后，由市科技局组织入选个人或团队、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立项资格，不予签订任务书。

- (一) 入选个人或团队负责人明确无法履约来云浮工作；
- (二) 团队全职成员变更人数占原全职成员人数50%；
- (三) 项目承担单位对变更后的团队全职成员明确表示不同意引进，随后1个月内未成功引进合适新全职成员的；
- (四) 项目承担单位变更；
- (五) 项目承担单位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且在惩戒期内；
- (六) 项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发生重大变更；
- (七) 其他不予立项的情形。

**第十条** 项目立项资格被撤销的，由其后的项目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任务书。

**第十一条** 任务书的填写要求如下：

(一) 项目起止时间。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3年，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申报时间为为准），且不得迟于项目下达通知发布之日。

(二) 任务书内容原则上应当与项目申报书一致。因特殊情况，任务书中的项目团队成员、任务目标、项目总经费、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对比项目申报书需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签订任务书期限内提交调整说明材料至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批。

(三) 项目总经费包含的科研经费与人才自主使用经费，其分配比例应当符合人才政策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与入选个人或团队之间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内容应当与任务书相符，如有冲突，以任务书内容为准。

(四) 科研经费预算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执行。

#### 第四章 执行管理

**第十二条** 任务书变更类别。任务书变更分为重大变更与一般变更。重大变更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入选团队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总经费变

更等；一般变更主要包括项目总经费不变的预算调剂、项目起止时间变更、入选团队除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团队成员变更、以及其他变更等。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需变更任务书的，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或知悉后，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原则上不得迟于项目原执行期届满前1个月。

**第十四条** 任务书变更要求。任务书变更申请应当针对变更的事项详细填写变更原因和依据等，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审核流程与要求如下：

(一) 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入选人才或团队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前后的项目承担单位与入选人才或团队签章的协议，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后生效。

(二) 入选团队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项目承担单位工作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后生效。新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当的统筹协调能力、学术研究和专业技术水平。

(三) 项目内容变更。变更包括主要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创新点、考核指标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后生效。

(四) 项目总经费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入选个人或团队协商一致，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后生效。

(五) 项目总经费不变的预算调剂。

1. 科研经费调剂。科研经费的预算调剂以及各团队成员之间人才自主使用经费的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自行协调确定；

2. 自筹经费调剂。项目自筹经费各科目间的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自主决定；

(六) 项目起止时间变更。原则上，项目延期申请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年。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后生效。

(七) 入选团队其他成员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后生效。新项目成员应当具备与原项目成员相当的学术研究和专业技术水平。

(八) 其他变更。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的前提下，技术路线、研究方案或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辅助人员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自行协商确定。

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委托评审机构组

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应遵循“分工负责、科学评价、对标考核、简约高效、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执行期届满一个月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核后，由市科技局委托评审机构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已完成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可在执行期届满前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 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三) 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决算表；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在市财政局备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四) 承诺全额退还财政经费的，可不提供经费决算表或审计报告，但须提供财政经费全额退回承诺函；

- (五) 入选人才或团队成员在职情况材料；
- (六) 相关成果等材料。

**第十八条** 验收评审实行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应依据任务书和验收申请材料，聚焦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标志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出具验收意见。专家组专家应对验收评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财政经费实际拨款金额采取相应的评审方式。100 万元以下项目可采取材料评审方式，专家组由 3 名或 5 名专家组成；100 万元（含）到 300 万元的项目采取集中会议或视频会议评审方式，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3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取现场会议评审方式，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申请终止的项目可采取材料评审的方式，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别为“通过”“结题”“不通过”三类。

- (一) 按期保质完成目标任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结论为“通过”。如已完成

任务书部分核心技术指标，但该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或产生重大代表性成果的，经专家认定后结论为“通过”；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但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不存在科研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的，结论为“结题”；

(三) 除本条(一)、(二)项以外的情形，结论为“不通过”。

**第二十一条** 验收结论为“通过”的，且项目承担单位和入选个人或团队均无科研失信记录的，结余财政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支出。

验收结论为“结题”的，原则上应当退回结余财政经费。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市科技局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申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重新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限期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未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的，验收最终结论为“不通过”，应当退回结余或违规使用的财政经费，相关单位或人员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家验收意见应当包括验收结论、项目实施评价等级、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资金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验收结论为“结题”或“不通过”的，还应当包括对财政经费退回、科研诚信管理等的处理意见。

## 第六章 项目终止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监督管理或组织实施过程中，若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入选人才或团队，发现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可提出项目终止申请（项目终止建议）：

(一) 入选个人确需离职的；

(二) 入选个人或团队与项目承担单位之间出现意见严重分歧，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三) 入选个人或团队、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四) 签订任务书后，项目承担单位发生经营困难、兼并重组、停止经营活动等重大变故的；

(五)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经行业领域专家评估如继续实施，将面临高度风险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任务书约定的计划进度推进项目实施，项目进展严重滞后，经催告后在限期内仍迟延实施的；

(七)其他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严重影响任务书履约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终止分为主动终止和被动终止：**

(一)在终止情形出现后，项目承担单位、入选个人或团队在项目执行期届满前提出终止申请的，为主动终止；

(二)存在终止情形而未主动提出终止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提出终止建议的，为被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终止后，涉及财政经费退回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终止审批同意之日起3个月内，将应退回的经费以及项目承担单位财政经费存放在单位账户产生的利息（自经费拨付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计算）按原渠道退回。具体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主动终止的。

1.因科研失败、环境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原因导致的，可视情不予追回已使用的财政经费，但结余未使用的财政经费及利息应予退回。

2.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应当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相应比例退回财政经费及利息。

(二)被动终止的，应当根据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与已使用经费的比例，收回相应的财政经费及利息。

涉及人才自主使用经费的，按入选个人或团队成员实际在云浮工作时间折算退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1日。**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浮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自然资〔2025〕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加快实现我市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进一步规范乡村地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我局制定了《云浮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11日

# 云浮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加快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规范乡村地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有效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制订村庄规划管理通则，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和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作为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制订村庄规划管理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依据，“通则”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云浮市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具体包括：

- (一) 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
- (二) 村庄规划（详细规划）已覆盖，管控要求未明确的乡村地区。

位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内的乡村地区的规划管理应同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按照经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执行。

### 第三条 底线管控要求

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洪涝、地震断裂带等灾害易发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落实灾害隐患防范措施，严禁违规新增削坡建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河湖管理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底线管控要求。

## 第二章 用地管理

### 第四条 用地管理原则

规划管理坚持村民主体、底线思维、节约集约、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考虑乡村建设项目的空间需求，规范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第五条 总体布局要求

乡村建设项目应衔接上位规划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规划成果。应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鼓励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将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优化生活、生产、生态空间格局。

村庄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应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第六条 农村住房选址布局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和布点要求，尊重农民意愿，积极稳妥推进零散农村居民点集中集聚，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在符合“一户一宅”、底线管控要求，并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的前提下，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建房，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七条 乡村公益性用地选址布局要求**

乡村公益性用地指村级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特殊用地。

乡村公益性设施布局应结合村庄居民点布局和村民实际需求配置，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统筹布局，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

路网布局建设应落实县域、镇域道路交通布局安排，与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充分衔接，宜成环、成网布局乡村道路，提升路网的连通性和可达性。村庄内部道路应尊重历史与实际，统筹考虑会车及消防车通行需要。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停车场、鼓励配置公共充电桩等。

#### **第八条 乡村产业用地选址布局要求**

乡村产业用地主要包括用于农产品初加工的产业用地、资源依托型的产业用地、农产品流通的物流仓储用地、乡村休闲旅游业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等，主要涉及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乡村产业需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统筹谋划，引导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

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项目入园，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业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分拣、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 **第九条 设施农用地选址要求**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引导设施农业合理选址。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第十条 其他项目选址要求**

屠宰加工场、加油站、加氢站、新型储能、建筑垃圾受纳加工场、殡葬设施等有邻避要求的项目，应综合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结合工程、经济、社会等多方因素，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满足相关行业选址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 **第三章 建设控制**

### **第十一条 建筑退让**

乡村建设项目建（构）筑物后退铁路、公路、河道、架空电力线路、燃气管道等的距离，各县（市、区）按照《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规范和建设标准要求，在符合消防、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建筑退让管控要求。

建筑间距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

### **第十二条 指标控制**

乡村建设项目应结合乡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建设控制指标，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 **（一）农村宅基地**

各县（市、区）应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占

地面积、高度等宅基地管控要求，并符合当地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相关文件规定。

### （二）公益性用地

公益性用地控制指标应执行各行业规范要求，具体根据建设需求确定。

### （三）乡村产业用地

乡村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下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相关规定执行。

表1 乡村产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参考表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3.0	30-60	≥20	≤24
工业用地	0.8-2.0	≥30	≤20	≤24
物流仓储用地	0.6-2.0	30-60	10-20	≤24

注：1.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采用建筑系数指标。

2.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

3.有特殊情况或特殊行业需突破上述指标，须在地块图则增加必要的说明，并报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确定。

### （四）点状供地项目

点状供地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核实技术指标，主要控制其建筑高度、建筑总面积、道路交通等要素，对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作控制要求，特殊设备高度须突破限制的，应征得民航、电力等部门同意。

## 第四章 风貌管控

### 第十三条 总体要求

乡村风貌应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尊重村庄原有传统格局，延续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加强与自然山水的融合协调，结合道路、山、水、林、田、湖等现状资源构建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保护自然生态和乡土人文环境。鼓励开展庭院绿化、古树名木保护提升等绿化美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因地制宜布

局绿化空间，推进古树公园建设，提升乡村绿化的整体风貌。

#### 第十四条 “光伏+建筑”风貌管控要求

利用农村建筑安装屋顶光伏发电设施的，应符合广东省“光伏+建筑”应用试点涉及安全和风貌管控相关政策要求。“光伏+建筑”应确保光伏设施与建筑整体造型、色彩相一致，项目整体风貌与周边建筑物、人文景观风貌相协调。加强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沿线、城乡风貌示范带、重要片区、重要地段及重要节点的光伏项目建设管理。严禁利用光伏设施加装形式进行实际违法建设的行为。

#### 第十五条 农村住房风貌管控要求

农房建设应按“一村一貌”、全面落实“带图审批”等要求，体现地域风貌特色，明确农房色彩、高度、立面、材质等风貌管控要素，构建统一协调的农房建筑风貌。

#### 第十六条 乡村公共设施风貌管控要求

乡村公共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地域风貌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有邻避要求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 第十七条 乡村产业建筑风貌管控要求

乡村产业建设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提倡采用本土材料、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工业、物流仓储建筑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应注重体量、色彩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

####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风貌管控要求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及设施应与村落整体风格协调，避免破坏传统村落景观风貌；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遗存应严格保护，禁止侵占、损毁，修缮遵循“修旧如旧”原则，保持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鼓励合理利用乡村古建筑、传统民居用于村史馆、博物馆、名人馆、展示馆等公共设施，以及乡村产业发展。鼓励设立传统村落保护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修缮利用。

### 第五章 弹性管制

#### 第十九条 总体要求

为推进设施共建共享和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集约节约水平，在不突破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和规划强制性内容、不涉及村庄安全问题、不影响村庄公共利益及村庄整

体风貌的前提下，适当增加用地弹性管控。

#### **第二十条 用地功能调整要求**

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无不利影响的用地进行混合或变更转换使用。用地优先混合或变更转换为乡村公共设施用地。涉及保护公共利益、生态环境和保障城乡安全的用地应严格控制，保障其必需的用地规模，不得随意占用或变更。

在确保安全、满足有关行业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下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农村产业。

鼓励开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综合行政管理、治理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支持留白用地根据需要确定村庄建设用地类别，允许用地功能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严禁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名开发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项目。严禁擅自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严禁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严禁在农业大棚内违法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 **第六章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管理**

#### **第二十一条 规划许可依据**

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根据各类型项目管理要求，明确各类型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

- （一）可不编制地块图则的，直接以“通则”为依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二）须编制地块图则的，以经批准的地块图则为依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三）不适用“通则”的，以经批准的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为依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在尊重乡村地域风貌特色的前提下，鼓励各县（市、区）简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小型农村取水设施、垃圾储运、公厕、村配电房、开关站、环网柜等乡村公益性设施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流程。

#### **第二十二条 地块图则编制程序**

地块图则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交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

门审核后，按项目类型情形，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批准后的地块图则须提交符合入库要求的矢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监管。

### **第二十三条 地块图则内容要求**

地块图则内容包括地块位置、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建设要求、建筑风貌引导、建筑退让、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控制要求等管控要求。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制定地块图则命名规则，按照不同类型的乡村建设项目，合理设置地块图则内容。

涉及使用留白用地、土地混合使用或用地性质变更转换、有邻避要求或资源依托型的项目，须在地块图则中增加相关内容说明。

## **第七章 实施监督**

### **第二十四条 实施监督**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协同、村民和集体组织全程参与的规划编制和实施保障机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

“通则”实施过程中，县（市、区）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通则”明确的管控要求，严格规范各类乡村用地建设行为，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强化跟踪管理、开展监督评估。

### **第二十五条 评估调整**

“通则”批准后，各县（市、区）应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评估调整，因乡村地区开发保护利用需要，确需修改“通则”的，应当由组织编制机关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通则”修改原则上不能突破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先修改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对“通则”实施后新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区域，应做好与“通则”实施情况的衔接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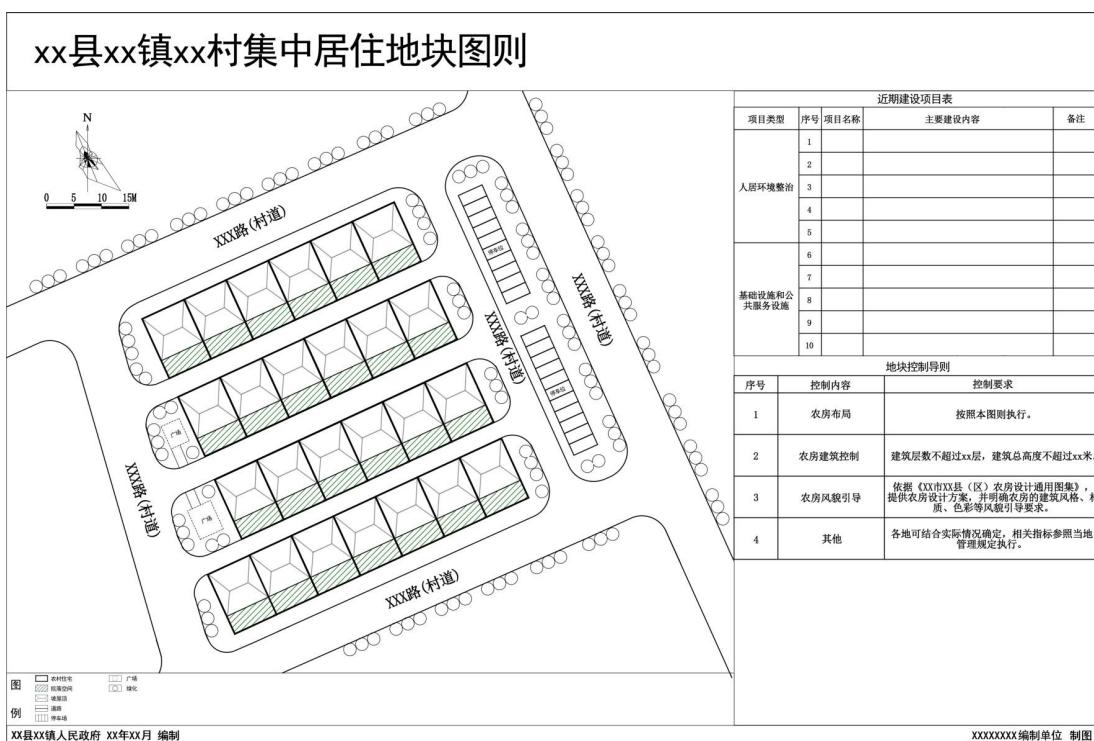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 第二十七条 其他事项

本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或新出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地块图则制图样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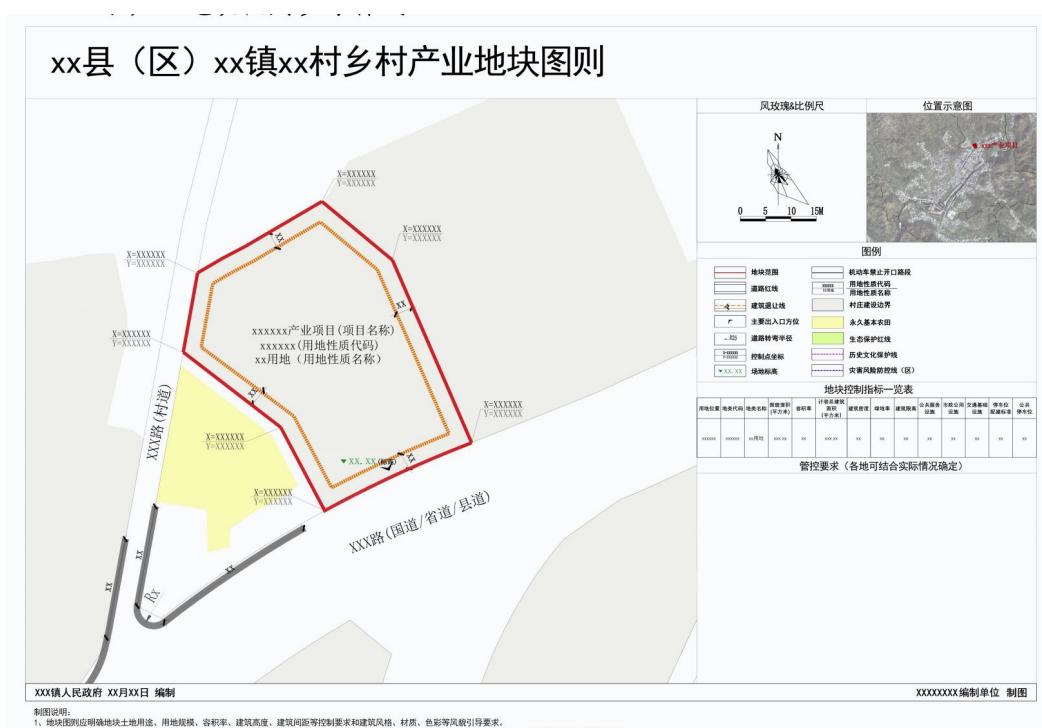
图一：集中居住地块图则样式



图二：公益性用地地块图则样式



图三：乡村产业基地图例样式



##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25〕46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修订后的《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11月19日

#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质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由云浮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由市财政经费支持，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和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及其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活动。

按照项目支持领域和组织方式，市科技计划项目设立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服务等类别，可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以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为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揭榜制等方式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并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市科技计划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是指市财政经费支持额度为不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重点项目是指市财政经费支持额度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重点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验收结题等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可依照有关规定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相关事务。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主体包括：市科技局、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等。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科技计划项目的设立、编制以及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市科技局的职责是：

- (一) 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专项预算、申报指南；
- (二)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提出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 (三) 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 (四) 审批任务书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对项目关键节点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审核终止项目，并按有关规定落实财政经费收缴等工作；
- (五) 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 (六) 负责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遴选、绩效和信用评价，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受市科技局委托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特定环节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职责是：

- (一) 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时、按质完成受托的各项服务业务；
- (二) 及时向市科技局客观反映在执行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 (三) 自觉接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四) 严格保守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各项管理、技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具有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权的市直部门、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是：

- (一) 组织发动项目申报，开展项目审查和推荐工作；
- (二) 审查任务书，与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
- (三) 配合开展项目和经费监督检查、绩效评估，跟踪项目实施动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项目经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四) 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验收、终止等申请；
- (五) 执行落实项目强制终止程序，并配合做好财政经费收缴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与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签订任务书,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对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制度,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和统计调查等,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情况;

(三) 按规定履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为科研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 负责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五) 项目完成后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按规定提交项目终止结题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负责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 按项目计划进度组织项目实施,按相关规定履行人财物管理自主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 及时提出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三) 按规定做好项目结题、绩效评价等工作,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

(四) 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从科研伦理道德。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是指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价或咨询活动的专家。评审专家的职责是:

(一) 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评价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 严格保守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管理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扩散被评审(验收)项目的有关信息;

(三) 项目评审期间,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

专家利用评审权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对参与项目管理或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存在

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要求，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入库储备项目。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编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指南应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等。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
- (二) 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 (三)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
- (四)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五)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 (六) 符合申报指南对申请单位的主体资格要求。

**第十七条** 未完成承担项目3项以上的负责人或企业法人单位，不得承担或申报新的项目；同一年度，企业法人单位最多可申报项目3项，项目负责人最多可承担项目3项，超项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所有项目原则上通过云浮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有上级文件要求或无法在阳光政务平台开展的，可通过线下征集方式进行申报。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应填写及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 (二) 项目申报单位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项目查新报告、单位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合作协议等；
- (三) 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材料真实性、限项情况以及项目申报单位的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资格或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进入评审程序。

###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专家评审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

所有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在市科技局的监督下，按照随机、回避、轮换、保密等原则在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抽取确定。

专家对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采取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等三种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可采用评分制评审或投票制评审。投票制评审未达到专家组成员半数同意的，原则上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进行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项目抽查核查情况以及征求部门反馈意见，研究审议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再报市政府审批。

获准立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市财政局下达立项资金文件。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1个月内，依据项目申报书内容与市科技局签订任务书，明确项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期限等。任务书填写要求参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逾期提交任务书的，应同时提交逾期说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个月未提交任务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市科技局可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终止程序。

任务书所列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考核指标等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与项目申报书相比照，任务书中的项目单位、人员、任务、总经费投入、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若有调整，须说明理由和依据。

##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任务书变更申请：

(一) 重大变更事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内容（包括主要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创新点、考核指标等）以及项目总预算变更等。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只允许变更其中一项；同一项目重大变更原则上不超过2次。

(二) 一般变更事项，包括项目起止时间、项目经费使用变更（包括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合作单位间预算等）、项目参与单位变更等。

具体变更事项的审核流程和要求参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内容如下：

（一）在评审、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对于涉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以及授权或委托管理机构自身利益的事项，当事者须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当事者被要求回避，经审查属实，也须回避。

（二）与评审（验收）对象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以及评审（验收）对象因正当理由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宜被抽取为评审（验收）专家。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应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咨询专家的作用。为确保公平、效率优先和支持发展，市科技局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实际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或咨询专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第六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阳光政务平台提出验收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执行期内，已完成目标任务或因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或已无必要开展项目实施的，可直接提出项目验收（或终止）申请。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重大自然灾害，如严重地震、海啸等造成研究条件、研究设施、阶段性研究成果严重破坏且较长时间难以恢复，及其他重大社会疫情，致使研究工作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较长时间无法进行，或是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社会疫情等造成项目团队重大人员伤亡严重影响研究工作进行的情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行业禁令等情形；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因任务书核心技术指标已由他人公开导致已无必要开展项目实施的情形，或是正常市场风险如市场供求关系变动、价格波动、竞争加剧、消费者需求变化等情形，都属于非不可抗力。

需要延期的项目应于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市科技局批准后生效。已过执行期项目不得申请延期。原则上项目延期不得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市科技局三方签订的任务书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对其完成的总体情况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一) 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三) 财政经费拨款不超过50万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决算表并加盖公章；财政经费拨款5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包括项目已拨付的财政经费与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四) 承诺全额退还财政经费的，可不提供经费决算表或不进行财务审计，但须提供财政经费退回承诺函；
- (五) 相关成果（包括任务书要求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项目成果等）；
- (六) 恪守诚信承诺书；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过程中，可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任务书规定，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把项目任务之外的成果纳入验收申请材料。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启动强制终止：

- (一) 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1个月内，仍未提交验收申请；
- (二) 项目承担单位因倒闭、破产、注销、撤销、吊销或长期失联等导致无法申请验收的；
- (三)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严重科研不端或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
- (四)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且未按要求报批变更手续；
- (五) 项目承担单位拒不配合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等工作，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风险，未按规定整改或拒绝整改；
- (六) 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且项目进展严重滞后，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迟延实施；
- (七) 其他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严重影响任务书履约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实施强制终止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申请终止的原因，如调查取证材料、公示材料、承担单位注销（撤销）材料，严

重违规违纪行为、科研失信行为等认定材料，司法机关立案、判决材料等。

线下征集的项目等无法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的，通过线下方式提交至市科技局。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一) 材料验收：财政经费拨款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应以审核验收材料为主，一般不组织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专家组由 3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

(二) 现场验收：财政经费拨款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应安排现场验收（或通过集中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专家听取汇报、审核材料、开展质询、现场考察。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

申请终止的项目可采取材料验收的方式，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第三十三条 验收评价实行专家组负责制。**在市科技局的监督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随机、回避、轮换、保密等原则在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组建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组员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每位专家须签署验收承诺书。专家应对验收评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终止”三类：**

(一)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结论为“通过”。如仅完成任务书部分核心技术指标，但该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或产生重大代表性成果的，经专家认定后结论为“通过”；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但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不存在科研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的，结论为“结题”；

(三) 除第(一)、(二)项以外的情形，结论为“终止”。

**第三十五条 验收结论为“通过”的，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的，结余财政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验收结论为“结题”的，原则上应收缴结余财政经费，后续经费不予拨付。

验收结论为“终止”的，原则上应收缴结余和违规使用的财政经费，后续经费不予拨付。相关单位或人员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专家验收意见应包括验收结论、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资金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验收结论为“结题”或“终止”的，还应包括对财政经费收缴、科研诚信管理等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七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已完成验收的项目应在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验收结论、收缴财政经费及拟作出失信记录情况**

等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单位申请应加盖公章，个人申请应进行签名。市科技局受理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复核，4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对于涉及收缴财政经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报请市财政局并协同做好财政经费收缴工作。

**第四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验收工作抽查。因审计、纪检监察、科技等部门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评估评价等发现已验收项目存在验收时未发现事实导致可能影响验收结论的，由市科技局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作出是否取消验收结论的处理意见。如需取消验收结论的，重新组织开展验收评价工作。

**第四十一条** 项目验收“通过”，经批准结余财政经费留归继续使用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将其用于原项目团队科研需要，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结余资金使用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应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十二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分类管理，根据不同领域和类别，可适当调整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和评价标准，并另行制定发布具体的工作指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2023〕2 号）同时废止。

#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修改《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退役军人事务发〔2025〕26号

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郁南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事业单位：

我市2024年推动成立的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出台了《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云退役军人事务发〔2024〕33号）（以下简称《办法》），基金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及得到积极的反响，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的管理使用，现对《办法》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项修改为：“生活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或家庭成员致残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按规定在享受有关部门社会救助政策后，家庭生活仍有困难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救助。”

二、将第四条第（二）项修改为：“医疗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因身患疾病，按规定在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有关部门救助政策后自负费用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个人困难发生1年内自负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且未享受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高出1万元部分按个人自负费用的30%进行救助，最高救助额度为1万元。”

三、将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教育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子女在读大学的，按规定在享受其他有关部门救助政策后，家庭生活仍然困难的，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救助。”

四、将第四条第（四）项修改为：“住房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的唯一住房是危房，且经评估需要危房改造，整体工程

已动工且第一层楼面已完工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资助”。

五、将第四条第（八）项修改为：医疗帮扶项目中，申请人同一病种只能享受一次医疗帮扶，不同病种可再次申请。其他项目同一事项只能享受一次帮扶援助。

六、将第五条第（一）项“申请住房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住房情况证明材料一份”修改为：“申请住房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住房情况证明材料一份及房屋工程佐证图片若干。”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2月1日

#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修改稿）

为规范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使用，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和慈善工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基金用途

本基金专门用于帮助云浮市户籍或者在云浮市生活、居住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资助对上述对象的走访慰问活动及相关志愿服务，开展其他符合帮扶条件的帮扶项目。

本办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所称其他优抚对象，是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办法。非云浮市户籍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云浮市居住满1年的，适用本办法。

## 二、基金筹集

（一）筹集原则：基金筹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德，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利益。坚持自愿、无偿捐赠筹集，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捐赠的资金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处理的合法财产。

（二）资金来源：（1）政府资助；（2）机关、企事业单位捐赠；（3）非营利性组织捐赠；（4）个人捐赠；（5）未指定具体用途的捐款；（6）银行利息收入；（7）其他合法性收入。

（三）接受捐赠种类：人民币（其它货币按当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四）接受捐赠：

捐赠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口头或书面提出捐赠意愿，捐赠款项存入云浮市慈善会设立的“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专用账户。由市慈善会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在票据上明确注明捐赠款项指定用于云

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如捐赠方要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协调市慈善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捐赠的具体事项。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云浮市慈善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云浮市分行

账号：44001828608059988888

社会各界捐赠时，请注明“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

#### （五）捐赠激励：

1. 颁发证书牌匾：个人捐赠5千元以上、单位捐赠1万元以上的，统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颁发证书或牌匾。

2. 举行捐赠仪式：对捐赠10万元以上的，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举行捐赠仪式。

3. 开展宣传报道：对于捐赠数额较大或者事迹较突出的捐赠人，根据个人意愿，适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 三、基金管理与监督

#### （一）基金设立与财务管理

基金设立：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是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云浮市慈善会专户下特设的专项基金，旨在专项用于云浮市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工作。该基金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享有独立的财务科目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财务管理：基金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浮市慈善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市慈善会每年需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详细的基金划拨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支出明细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 （二）基金管理小组及其职责

由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与执行。

职责：基金管理小组负责基金的全面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基金筹集计划；审核并确定帮扶项目、对象及标准；监督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定期公开募捐及项目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处理与基金管理相关的其他事务。

#### （三）基金使用原则与监督

使用原则：基金的使用应遵循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确定帮扶项目、对象和标准，

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同时，应努力扩大基金的带动效应，提高使用效能，让基金在阳光下运行，让关爱在帮扶中得以充分体现。

**建档管理：**基金审核及审批单位应严格按照“一人一档”“一次一案”的原则建立档案，确保所有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对于不予批准的申请，应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以便接受后续的检查与监督。

**社会监督：**基金接受来自相关部门和社会的广泛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基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进行检举或控告，并可提出意见建议。捐赠人作为基金的重要支持者，享有查询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的权利。

**法律责任：**对于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基金资金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若构成犯罪，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基金帮扶援助的项目类型、条件和标准

**(一) 生活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或家庭成员致残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按规定在享受有关部门社会救助政策后，家庭生活仍有困难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救助。

**(二) 医疗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因身患疾病，按规定在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有关部门救助政策后自负费用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个人困难发生1年内自负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且未享受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高出1万元部分按个人自负费用的30%进行救助，最高救助额度为1万元。

**(三) 教育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子女在读大学的，按规定在享受其他有关部门救助政策后，家庭生活仍然困难的，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救助。

**(四) 住房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的唯一住房是危房，且经评估需要危房改造，整体工程已动工且第一层楼面已完工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资助。

**(五) 就业创业帮扶项目。**帮扶情形：符合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条件并入驻经营的本市军创企业，且能正常运作1年以上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每个军创企业2000元的一次性帮扶。每年此项目帮扶额度为2万元。

(六) 其他帮扶项目。结合我市退役军人困难情况，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相关志愿服务及需要解决的急难愁盼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他帮扶项目。其他可适用于帮扶援助的情形，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具体情况提出申请并按程序逐级报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集体审议通过后开展帮扶。

(七) 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

- 1.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2.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尚未解除的；
- 3.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有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
- 4.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基金”或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给予帮扶援助的。

(八) 医疗帮扶项目中，申请人同一病种只能享受一次医疗帮扶，不同病种可再次申请。其他项目同一事项只能享受一次帮扶援助。

## 五、基金的申请、审核、审批及发放程序

(一) 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在困难发生1年内（军创企业在入驻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且能正常运作1年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申请人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居）可代为提出申请，并填写《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申请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一份；2.申请人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3.与申请人身份证姓名相符的一类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申请者需在银行卡复印件上写明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支行信息）一份；4.申请人因同一事项接受过其他帮扶救助的情况说明；5.非云浮户籍的，需要提供在云浮居住1年以上的证明（其中一项：①在云浮市内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和居住或租住地方证明材料；②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近1年来的缴费合法凭据；③由云浮市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1年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④在市内经商的，提供合法有效经营证明，当年申请月份往回推算的连续1年以上的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6.家庭收入证明材料（家庭成员的工资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等）；7.申请人无犯罪证明；8.征信情况。

申请生活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以下材料：1.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或家庭成员致残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况说明；2.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书。

申请医疗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本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诊断书、病历、医疗费用票据报销凭证等复印件各一份。

申请教育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学籍证明复印件一份。

申请住房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住房情况证明材料一份及房屋工程佐证图片若干。

申请就业创业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军创企业入驻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经营情况材料一份。

以上所需的复印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以便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对。核对完毕后，原件退回申请人。

（二）审核。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所缺材料。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符合条件且情况属实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复核。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出具的核查意见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报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审批。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查验核对，查验核对无误后，提交基金管理小组审定。基金管理小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符合条件的，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村（社区）、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基金管理小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回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发放。审批通过的，由基金管理小组将《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申请表》和《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拨付申请表》送市慈善会。市慈善会根据基金管理小组批准的救助金额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基金不能满足支出多个申请需求时，按照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办理，

已审批通过的帮扶事项可顺延安排。

##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的“以上”默认含本数，“以下”默认不含本数，有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本办法由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

附件：1.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申请表

2.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拨付申请表

## 附件1

##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身份类别	退役军人( ) 其他优抚对象( )	申请人类型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单位 (或主要收入来源)				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情况 (是否在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以下)	月收入: 元	是( ) 否( )	
家庭住址							
申请帮扶项目类型			已申请其他帮扶优待 救助情况及金额				
申请人自述 情况说明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说明)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和所述情况属实，同意并接受各级组织对我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查，如与事实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b>上述内容由申请人填写</b>		
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1.帮扶项目类型分为生活帮扶、医疗帮扶、教育帮扶、住房帮扶、就业创业帮扶等五种类型。

2.“申请理由”一栏主要填写存在的困难，可另附页。

3.本申请表填写一式两份。

## 附件 2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拨付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救助金额 (元)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支行信息	帮扶援助 项目类型
市慈善会 拨付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帮扶援助项目类型为生活帮扶、医疗帮扶、教育帮扶、住房帮扶、就业创业帮扶、其他帮扶（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等类型。

# 关于印发《云浮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云应急〔2025〕36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服务水平，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应急〔2024〕90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5〕5号），编制形成《云浮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27日

## 云浮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440278081000	<p><b>【违法行为依据】</b>《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p> <p><b>【处罚依据】</b>《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及时补充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按规定保障落实安全培训资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2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的	440278081000	<p><b>【违法行为依据】</b>《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p><b>【处罚依据】</b>《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p>	涉及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3人次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在7日内补发培训期间员工工资并退回安全培训费用，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3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前，未按规定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40278117000	<p><b>【违法行为依据】</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b>【处罚依据】</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3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40278007000	<p><b>【违法行为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p>	涉及2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3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责令限期整改并强化系统治理、加强日常监管与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440278116000	<p><b>【违法行为依据】</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b>【处罚依据】</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涉及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且报送时间晚于规定时间但不超过30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440278117000	<b>【违法行为依据】</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p>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b>【处罚依据】</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
7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	440278117000	<p><b>【违法行为依据】</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b>【处罚依据】</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完成整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边单位和人员的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440278117000	<p><b>【违法行为依据】</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b>【处罚依据】</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完成整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9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440278117000	<p><b>【违法行为依据】</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b>【处罚依据】</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说服教育、预警提示、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管与回访。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440278117000	<p><b>【违法行为依据】</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b>【处罚依据】</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30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说服教育、预警提示、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管与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440278118000	【违法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涉及1个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已制定,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基本要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说服教育、预警提示、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管与回访。

**附注：**

一、本清单有关内容具体解释如下：

(一) 适用范围，本清单仅适用于本市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本清单所称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二) 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执法机关发现。初次违法的认定以“信用中国（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和我市行政执法数据确定。

(三) 日，是指自然日。适用情形中的整改日期从责令整改指令书开具的次日起算，“3日内”“7日内”“30日内”含本数。

(四) 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含但不限于加强教育、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行政指导、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二、除本清单事项外，执法机关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其他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

三、本清单自2025年1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7日，有效期3年。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建通〔2025〕10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监管支局，云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为加强我市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劳动报酬权益，现将《云浮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2025年11月21日

# 云浮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实施细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劳动报酬权益,从源头预防和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结合云浮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目标

按照《通知》“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建立并规范运行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通过明确各方责任、规范账户管理、强化资金保障、严格支付流程、加强动态监管,积极构建“资金有效保障、工资足额发放、监督管理到位、风险隐患严防”的工作格局,切实保障环卫工人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主体为本市城市和圩镇范围内,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依法委托从事环卫服务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环卫企业)与其招用的环卫工人承担的城市道路水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及粪便收集运输、公厕运维等环卫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环卫项目)。

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指环卫企业在环卫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专用存款账户。

环卫工人:包括从事环卫项目作业的劳动合同制、劳务合同制、劳务派遣等所有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不含村庄保洁人员)。

人工费用:指采购单位向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款及缴纳“五险一金”的费用。

## 三、具体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环卫工人工资款及“五险一金”费用划拨至专用账户,具体操作如下:

### （一）规范专用账户开立与备案。

1.账户设立。采购单位与环卫企业签订环卫服务合同时，须明确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及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单位组织环卫企业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全称+项目名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签订协议。环卫企业与采购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的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应于开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三方协议，明确账户开立、管理、注销，以及费用审核、资金拨付、工人工资支付、“五险一金”费用缴纳等各方权利和责任。

采购单位与环卫企业已签订环卫服务合同但无明确设立专用账户条款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设立专用账户及管理要求。

新增环卫服务项目签订环卫服务合同时，应将专用账户设立及管理要求纳入合同条款。

3.备案管理。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环卫企业须向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开户凭证、三方协议及环卫服务合同复印件。

### （二）严格人工费用约定与拨付。

1.费用核定。采购单位应根据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物价水平及社保缴费基数，合理确定人工费用，确保工资随政策动态增长，并核算“五险一金”费用，将其纳入拨付专用账户总费用。

2.企业申报。环卫企业按月编制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含所有招用的环卫工人，需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及“五险一金”缴费凭证，每月 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可在节后第 1 个工作日）将上一个月的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及“五险一金”缴费凭证交采购单位审核并申请拨付环卫工人工资款及“五险一金”费用。环卫企业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每月 3 日前会同劳务派遣单位据实核定环卫工人工资款及“五险一金”费用并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劳务派遣单位书面委托环卫企业代发、代缴，并将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及“五险一金”缴费凭证及时报送采购单位。

3.部门审核。采购单位每月 7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可在节后第 1 个工作日）按程序报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实后每月 10 日前向属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环卫工人工资款及“五险一金”费用至专用账户。

4.财政拨款。属地财政部门于每月 20 日前将环卫服务费中的环卫工人工资款及“五险一金”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剩余环卫服务费用按原有途径划拨。

### （三）保障工资支付与“五险一金”缴纳。

1. 工资发放。开户银行收到拨款和环卫企业提供的核准后的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及“五险一金”缴费凭证，经采购单位1个工作日内审核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需将环卫工人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银行账户，并将工资发放信息报送采购单位。

2. “五险一金”缴纳：开户银行同步根据审核后的缴费凭证，协助环卫企业完成“五险一金”代缴，缴费凭证由环卫企业报送采购单位。

#### （四）规范专用账户撤销。

合同到期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等情况需撤销账户的，环卫企业须在该环卫工作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30日（公示内容包括无欠薪声明、联系人及举报投诉地址和电话）。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环卫企业提交账户注销申请表及无欠薪承诺书向采购单位申请注销，采购单位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银行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 （五）强化全流程监控预警。

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归集专用账户资金流水、工资支付及“五险一金”缴纳数据，实现动态监管。

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被冻结、查封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及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若专用账户出现被冻结、查封的，则启动环卫企业合同履约保证金或通过现金支付等措施，保障环卫工人工资规范准时发放。

###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各方责任。各地应当依据本实施细则完善环卫行业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指导监督、社会协同监督，依法根治环卫领域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对城镇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大对环卫工人欠薪案件的查处力度，对涉及环卫工人工资的劳动争议案件开通仲裁绿色通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环卫工人“五险一金”的权益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环卫工人工资费用资金保障；各采购单位负责将专用账户设立及管理要求纳入环卫服务合同，并审核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及“五险一金”缴费凭证；各环卫企业要执行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规定，做好实名制管理，对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二) 提供便利服务。银行要规范优化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协助环卫企业做好工资发放工作。鼓励环卫工人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各相关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环卫工人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同时,拓宽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信息获取途径,及时向环卫工人反馈工资发放到账情况。

(三) 强化实名管理。各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指导环卫企业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全面收集完善管辖范围内环卫工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环卫工人名单,掌握环卫企业用工、考勤和工资支付等情况。督促环卫企业依法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做到“应保尽保”;对于无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环卫工人,指导环卫企业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环卫工人,可引导环卫企业为其参加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将实名信息相关数据上传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保证信息全面准确、互联互通。

(四) 强化监管问责。各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责任,建立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对监管责任不落实、资金拨付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依法依规采取提醒、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督促环卫企业及时补发到位。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款及“五险一金”费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 五、其他事项

本细则自2025年1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1日。

#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30号

各县(市)医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医保中心，各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粤医保发〔2025〕29号文将原实施的“变应原皮内试验”等201项规范整合为53项“变应原皮肤试验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另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清单。同步废止部分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粤医保发〔2025〕29号文制定了“体被系统”等53项“变应原皮肤试验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结合我市定价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体被系统”等53项“变应原皮肤试验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我市现行政策执行。

## 三、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云浮市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9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1月26日

## 《云浮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筑牢云浮森林生态安全屏障，提升森林火灾科学应对能力，近日，我市对2022年版《云浮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更新，印发了《云浮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预案》）。这份守护绿水青山的“安全指南”有哪些重点？

### 一、为什么要修订？

（一）适应应急管理发展新要求和新形势下森林火灾扑救的需要。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适应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的灾害应对新模式要求，进一步细化响应措施、预警机制，有必要通过修订《预案》深入贯彻落实。

（二）落实《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最新精神。2025年4月，《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粤办函〔2025〕40号）修订印发，对健全新时期森林火灾扑救体系和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修订《预案》推动构建上下协同、有序衔接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势在必行。

（三）有力保障森林火灾高效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是科学有序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的重要保障。随着气候变化、林区状况改变、新技术新装备的创新应用，对森林火灾预防、预警、响应、处置、保障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 二、《预案》依据是什么？

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云浮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中央、省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最新意见和《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云浮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确保合规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 三、《预案》核心内容包括什么？

《预案》共9个部分+附件，覆盖森林火灾“防、救”全链条，重点明确这些关键信息：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灾害分级、响应

分级。明确本预案适用于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及相邻地市影响本市的森林火灾的预防及应对处置工作。森林火灾等级可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响应等级一般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二）主要任务。涵盖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安置救治、制定方案组织科学扑火、保护民生/军事/危险源等重要目标、转移重要物资、维护火灾区域及周边社会治安与舆情稳定等5项核心任务。

（三）组织指挥体系。包括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市长任总指挥，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协同，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明确任务分工、制定高效扑救指挥机制、建立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等内容。

（四）处置力量。包括以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的力量编成、力量调动、跨区域支援等内容。火灾扑救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辖区内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云浮市消防救援支队属地大队；第二梯队为邻近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云浮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第三梯队为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社会应急力量。

（五）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监测：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综合运用无人机、视频监控、护林员、舆情等手段开展森林火情实时监测工作，随时掌握了解核实火情，及时报告火情信息；

预警：森林高火险预警发布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等级。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应急管理、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气象部门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通过各自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信息报告：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六）应急响应。包括分级响应、响应措施、应急处置，明确Ⅳ-Ⅰ级响应的启动条件与措施。当发生森林火情后，事发地镇（街）、村（居）委会及林场、森林公园景区等单位应迅速调集自有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扑火救灾工作。镇（街）相关负责人应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

挥部办公室及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增援处置。当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以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以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以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

（七）应急保障。包括运输保障、航空消防保障、队伍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通信保障、技术保障等7类保障内容。

（八）后期处置。包括火灾评估（提交报告、核算损失）、火案查处（追责肇事者）、约谈整改、责任追究（查失职渎职）、工作总结、表彰奖励等6项工作内容。

（九）附则。明确预案培训、定期组织演练、更新要求、明确预案解释单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与实施时间，废止旧预案。

（十）附件。包括森林火灾分级标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市内跨县（市、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等。

#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一、制定目的

2013年11月1日，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了《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下称《原办法》），《原办法》实施以来，有力保障了我市职工购房需要。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并形成了修订后的《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下称《新办法》）。

## 二、修订内容

《新办法》主要分为总则、提取条件、申请材料及有关规定、提取程序、附则，共五章。其中，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 （一）增加提取情形

职工或其配偶既有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二）调整提取频次和额度

1.职工或其配偶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的，正常还款满1个月后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2.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相关凭证资料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

### （三）扩大互助范围

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取对象由缴存职工本人、配偶及父母子女扩大至缴存职工本人、配偶、双方父母及子女。

2.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对象由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扩大至缴存职工本人、配偶、双方父母。

### （四）放宽提取的条件

1.账户已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符合销户提取条件的即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以申请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或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

**(五) 优化提取证明材料**

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等情形的提取，优化了提取材料。

**(六) 增加“购买其他住房”的相关规定**

对购买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住房、公有住房、拍卖住房的具体提取情形、条件、材料及相关规定作了明确的规定。

**(七) 明确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明确“与父母、配偶、子女或共有产权人之间买卖住房的”、“同一套房屋一年内进行二手房交易（买卖）2次以上（不含2次）的”和“职工2次以上（含2次）购买同一产权住房的”等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另外，结合现有关提取的规范性文件，对《原办法》的部分内容作了适当更新修改。

**三、问题解答**

**(一) 《新办法》中多子女家庭是指？**

答：是指当前家庭生育或合法收养两个或三个子女的家庭；有离异婚史的，以抚养权核计二孩、三孩。上述子女为现有子女数，且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未满18周岁）。

多子女家庭申请应提供有关材料：多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及户口簿、收养登记证、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公证书，有离异婚史的需提供离婚协议（无离婚协议的提供法院终审判决或调解文书）以核计抚养权。

**(二) 《新办法》中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是指？**

答：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府办〔2023〕4号）等文件精神，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是指持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的家庭，申请时应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

**(三) 《新办法》中新市民、青年人是指哪些群体？**

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和《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通知》中新市民、青年人的对象为：在申请办理租房提取手续时未获得本市户籍或获得本市户籍不满三年的新市民，以及在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时年龄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的青年人，办理时分别以户口簿或身份证件核定。

(四)现我市租住自住住房的提取额度是多少?

答:现我市租住自住住房的提取额度是400元/人/月,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五)因大修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房屋安全性鉴定为C级和D级具体是指什么?

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对于房屋危险性鉴定的一般规定,其中C级为房屋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D级为房屋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栋危房。

(六)张三的父亲已退休,居住的房屋于2025年1月加装电梯完工,张三父亲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是否可以提取张三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加装电梯的费用?

答:可以。

(七)张三的居住房屋进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于2025年1月完工,是否可以提取张三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费用?

答:可以。

(八)张三于2024年1月在肇庆市全款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从未申请过提取,现在是否可以以购房自住住房形式提取住房公积金?

答:可以。购房合同约定属一次性付清购房款的,自购房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或购房款发票开具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

(九)张三于2025年1月购买商品房,并在2025年5月办理按揭组合贷款,贷款于6月1日开始还款并成功扣款,张三什么时候可以申请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

回答:张三可以从6月2日起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正常每还款1期或1期以上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直至住房贷款还清完毕止。还款期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以还贷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十)张三于2023年9月离职封存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未再继续缴存,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是否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回答:可以。我市缴存人(不限户籍)的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无未结清的贷款的,可以申请提取公积金(全额提取并销户)。职工可通过登录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或到窗口现场办理等方式办理。

#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主动纠错，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旨在通过设立“执法观察期”，对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给予整改机会，避免“一刀切”执法，营造更宽松、更包容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二、什么是“执法观察期制度”？

执法观察期制度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违法行为，暂不作出行政处罚，而是给予当事人一定期限进行整改。若当事人在观察期内完成整改并符合要求，可依法不予处罚。该制度强调教育引导、柔性执法，体现“执法有温度、监管有弹性”的理念。

## 三、适用范围与条件

### （一）可适用情形。

- 1.初次违法；
- 2.违法行为轻微；
- 3.危害后果轻微；
- 4.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小；
- 5.属于《执法观察期制度清单》所列事项。

### （二）不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拒绝、阻挠执法或弄虚作假；
- 2.2年内（药械化领域5年内）已适用过减免责或观察期制度；
- 3.涉及安全底线、生命健康等重大违法行为；
- 4.突发事件期间的违法行为；
- 5.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行为；
- 6.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7.涉嫌犯罪需移送司法机关；
- 8.其他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宜适用的情形。

#### 四、观察期限与整改要求

- (一) 观察期一般不超过30日，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
- (二) 当事人需提交整改材料和认错整改承诺书；
- (三) 市场监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整改情况；
- (四) 观察期内发现新的违法行为，将终止观察并依法处理。

#### 五、制度特点与创新

- (一) 包容审慎：对“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给予更多发展空间；
- (二) 分类施策：区分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避免简单处罚；
- (三) 程序规范：从启动、核查到决定，全程留痕、依法依规；
- (四)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通过整改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提升合规意识。

#### 六、附件清单概述

《执法观察期制度清单》共列出12类可适用观察期的违法行为，涵盖：登记事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广告、特种设备、网络交易、竞争监管等领域。每项均明确处罚依据、观察期限（多为30日）和监管类型，为执法提供明确指引。

#### 七、实施意义

该《办法》的实施：

- (一) 有利于降低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合规成本；
- (二) 增强执法的人性和公信力；
- (三) 推动市场监管从“惩处为主”向“防治结合”转变；
- (四) 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 八、施行时间与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 《云浮市科技人才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持续推进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立足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实际，着力破解我市科技领域引人难、留人难问题，规范科技人才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能，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市科技局制定了《云浮市科技人才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特别是《关于推进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我市科技人才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亟需制定一套统一、明确的管理办法。本《办法》的制定，旨在明确管理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服务与监管，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人才支撑。

## 二、制定依据

- (一)《关于推进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的意见》(云委人才〔2024〕3号)。
- (二)《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4〕4号)。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二十六条，包括总则、申报受理、立项下达、执行管理、验收管理、项目终止、附则等七个方面，对市科技人才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了系统规范，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2条)：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的和依据，界定了“市科技人才项目”是指省级科技人才项目下放至本市或本市自主设立，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个人或团队项目。

(二)第二章“申报受理”(共4条)：明确了申报单位的主体责任，规定了从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受理到移交评审的规范流程。

(三)第三章“立项下达”(共5条)：规定了任务书签订的签订时限及逾期处理规则，明确了撤销立项资格的情形，并完善了项目递补机制和任务书填写规范。

(四)第四章“执行管理”(共7条)：将任务书变更区分为重大变更与一般变更，详细规定了各类变更的申请流程和审批权限，增强了项目执行的弹性与规范。

- (五)第五章“验收管理”(共8条)：确立了“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验收

原则。明确了验收申请时限与材料要求，根据经费额度规定了不同的评审方式，并将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三类，分别明确了后续经费处理与整改要求。

（六）第六章“项目终止”（共3条）：列明终止情形、并针对不同终止原因和类型，制定了差异化的财政经费退回机制。

（七）第七章“附则”（共1条）：规定办法实施日期与有效期。

#### 四、主要特点

（一）全流程规范，突出操作性。《办法》覆盖了从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变更、验收到终止的全过程，对关键环节的时限、材料、审批流程作出了具体规定，为项目承担单位和人才提供了清晰指引，操作性强。

（二）突出人才特色，体现特殊性。相较于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办法》将人才在职情况、团队稳定性、人才自主使用经费等纳入验收与终止考量。在立项、验收、终止等环节均设置了与人才挂钩的特殊条款，紧扣人才项目的管理需求。

（三）刚柔并济，宽严相适。严格入口审查与诚信要求，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同时在经费调剂、变更审批、终止处理中赋予一定弹性，宽容科研失败。

（四）衔接上下，体系融合。《办法》在验收结论分类、评审专家组成、经费审计标准等方面充分借鉴了省级科技项目管理要求，确保了省市级政策的一致性与协调性，构建了层次分明、标准统一的管理体系。

# 《云浮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动我市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工作，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云浮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政策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对不需要编制村庄规划的可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中管控引导或出台通则式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提出，对没有需求、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暂不编制规划，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纳入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4〕1947号），进一步明确要求提升村庄规划通则管理覆盖面。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为加快实现我市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规范乡村地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有效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制订村庄规划管理通则，制定《云浮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 二、制定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
- 4.《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 5.《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2号）；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3号）；
- 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
- 9.《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4〕1947号）；
- 11.《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八章二十七条，具体包括总则、用地管理、建设控制、风貌管控、弹性管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管理、实施监督和附则。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作用。

明确《规定》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村庄规划（详细规划）已覆盖，管控要求未明确的乡村地区。位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内的乡村地区的规划管理应同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按照经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执行。

《规定》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制订村庄规划管理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依据，“通则”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 （二）明确规划管理具体要求。

一是明确乡村用地管理要求。规定各类乡村建设行为要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底线管控要求，原则上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同时，强调农村住房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统筹布局，乡村产业需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统筹谋划。

二是明确乡村用地建设控制要求。围绕农村宅基地、公益性用地、乡村产业用地和点状供地项目等，明确从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方面分别提出管控要求。

三是明确乡村建设风貌管控要求。明确乡村风貌建设管控的相关要求，农村住房应按“一村一貌”、全面落实“带图审批”等要求，并体现地域风貌特色；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应体现当地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乡村产业项

目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

四是明确乡村用地弹性管制要求。支持适当增加土地管控弹性，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无不利影响的用地进行混合或变更转换使用；在确保安全、满足有关行业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下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鼓励开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留白用地根据需要确定村庄建设用地类别，允许用地功能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三）明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管理要求。

一是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规划许可依据。（一）可不编制地块图则的，直接以“通则”为依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二）须编制地块图则的，以经批准的地块图则为依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三）不适用“通则”的，以经批准的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为依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在尊重乡村地域风貌特色的前提下，鼓励各县（市、区）简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小型农村取水设施、垃圾储运、公厕、村配电房、开关站、环网柜等乡村公益性设施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流程。

二是明确地块图则编制程序。地块图则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交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按项目类型情形，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批准后的地块图则须提交符合入库要求的矢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监管。

三是明确地块图则内容。地块图则内容包括地块位置、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建设要求、建筑风貌引导、建筑退让、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控制要求等管控要求。

#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和加强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云浮实际，市科技局重新修订了《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省科技厅出台了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系列配套文件，对项目组织机制、验收管理等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新变化、新政策、新要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规范管理方面还需改进提升。为建立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对照省最新出台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市科技局对《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验收过程的执行细节，推动科学高效、规范公正管理，提升项目绩效水平。

## 二、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4〕4号）。

## 三、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办法》共七章45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5条，明确了本办法的制定依据、使用范围以及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概念、类别、实施方式等。

第二章为职责与分工，共8条，对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三章为申报与受理，共7条，明确了项目申报的流程、项目申报单位条件要求、项目申报资料等内容。

第四章为评审与立项，共3条，明确了项目评审、立项的相关要求，包括评审专家抽取、评审方式，以及立项程序、任务书签订要求等内容。

第五章为实施与管理，共3条，重点对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对任务书变更规定等内容进行重新修订。

第六章为结题与验收，共16条，主要参照《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对项目验收申请程序、延期验收规定、验收需提供材料、强制终止情形、项

目验收结论及相应处理、专家验收意见、异议复核等情况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流程。

第七章为附则，共3条，主要明确本办法执行的时间和期限。

#### 四、主要特点

修改后的《办法》主要有以下3个特点：

(一)注重吸纳最新政策文件。《办法》及时补充了近年来省级层面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上的新政策新举措，提升管理效能。在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对参与项目管理或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新出台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在项目结题与验收方面，对照《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后的1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若存在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1个月内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等七类情形的，应启动强制终止等等。

(二)注重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办法》在“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中，明确项目主管部门“跟踪项目实施动态”“按相关规定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验收、终止等申请”“根据实际执行落实项目强制终止程序，并配合做好财政经费收缴等工作”等职责，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情况”等，从明晰职责、压实任务去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同时，参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对任务书填写、变更事项审核流程和要求也作了相关明确。

(三)注重规范优化项目验收。参照省科技厅项目验收标准，将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终止”三类，同时按照宽容失败、严惩失信的原则，分别明确不同的处理措施，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和结余资金管理。此外，在保证验收结果公开的基础上，增加对验收结论的异议复核，充分保障科研机构及人员的权利。

##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修改稿)》政策解读

近日,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现就有关问题予以解读。

### 一、本次修改的目的是什么?

我局2024年推动成立的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出台了《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基金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及得到积极的反响。根据基金试行以来的情况反馈,符合帮扶援助基金申请条件的人数较少,为进一步提高帮扶援助基金的使用率,更好地发挥帮扶援助基金的作用,惠及更多的困难退役军人,拟修改部分条款。

### 二、修改的内容主要涉及哪些方面?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办法》中的第四、第五点,基金帮扶援助的项目类型、条件和标准和基金的申请、审核、审批及发放程序。主要包括:一是部分帮扶项目放宽申请条件及提高帮扶金额;二是医疗帮扶项目申请次数有调整;三是住房帮扶项目的申请材料有补充。

### 三、具体哪几个帮扶项目放宽申请条件及提高帮扶金额?

放宽申请条件的有生活帮扶、医疗帮扶、教育帮扶、住房帮扶。

1.医疗帮扶、住房帮扶项目要求的“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均删除;

2.生活帮扶项目、教育帮扶项目中要求的“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修改为“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

3.住房帮扶项目中要求的“已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修改为“整体工程已动工且第一层楼面已完工的”;

提高帮扶金额的是住房帮扶。帮扶方式中的“经评估审核后,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资助”修改为“经评估审核后,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资助”。

### 四、医疗帮扶项目申请次数怎样调整?

医疗帮扶只要符合申请条件,可以重复申请,不限次数。《办法》中的第四点中,(八)申请人同一事项只能享受一次帮扶援助修改为“医疗帮扶项目中,申请人同一

病种只能享受一次医疗帮扶，不同病种可再次申请。其他项目同一事项只能享受一次帮扶援助”。例如某退役军人患糖尿病，自负费用达1万元以上，已以糖尿病的名义申请了医疗帮扶。同时，他也罹患严重冠心病，自负费用也达1万元以上，那他可继续以冠心病的名义申请医疗帮扶，以此类推。

**五、住房帮扶项目的申请材料有哪些补充？**

主要是补充佐证房屋整体工程进度的图片若干。住房帮扶项目中申请材料要求的“申请住房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住房情况证明材料一份”修改为“申请住房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住房情况证明材料一份及房屋工程佐证图片若干”。

**六、其余的内容还有修改吗？**

其余的内容不变，继续按原文件要求执行。

# 《云浮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与目的

2022年11月22日，报经云浮市司法局审查同意，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实施规范性文件《云浮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云应急〔2022〕53号），有效期3年。

2024年11月1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应急〔2024〕90号），明确应急管理领域7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2025年1月28日，应急管理部发布《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要求各地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结合实际细化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2025年8月20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编制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粤应急规〔2025〕5号），细化列明11项免行政处罚情形。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级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部署要求，并与上级文件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结合云浮市执法实践，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全面修订《云浮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云应急〔2022〕53号），形成《云浮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修订《清单》是紧跟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应急〔2024〕90号）最新要求、承接《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粤应急规〔2025〕5号）工作部署的必然举措，旨在确保我市行政执法活动与最新上位法严格保持一致，将国家与省层面“免罚”政策文件转化为具有地方操作性的执法规范。通过制定并实施免罚清单，对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有助于为企业营造更加宽松、包容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是应急管理部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具体体现。

## 二、修订依据

### （一）《清单》事项涉及具体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5.《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二）有关上级政策文件

1.《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3.《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应急〔2024〕90号）第三部分《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4.《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5〕5号）。

## 三、修订内容

《清单》在《云浮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云应急〔2022〕53号）基础上，进行如下修订：

一是清单名称规范调整：由原《云浮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修改为《云浮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使其表述更加规范，并与省厅同类文件用语保持一致。

二是对3个原有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序号1-3）：统一将适用情形中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修正为“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适用情形中增加量化标准、同步更新法律依据版本、修改细化配套监管措施。

三是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本市执法实际，新增免罚事项8项：其中补充完善部级文件《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相关事项6项（对应清单序号4-9）；参考同类地区实践经验，结合我市应急管理执法实际情况，新增涉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演练等环节的免罚事项2项（对应清单序号10-11）。

## 四、修订后的内容说明

《清单》由表格主体和附注说明两部分构成，系统规范了免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标准。

《清单》表格主体梳理了11项免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管理、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11种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列明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适用情形、免处罚依据及配套监

管措施等核心要素。《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一步细化适用标准，制定配套监管措施，方便执法实践中正确实施，准确把握执法的尺度。

《清单》附注部分对实施中的关键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一是严格限定适用范围，将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行业领域排除在外，确保风险可控；二是明确“初次违法”认定标准，建立以执法信息系统查询为基础的认定机制；三是界定日期计算规则，统一执法标准；四是设置其他条款，保持与《行政处罚法》其他不予处罚情形的衔接，确保制度体系的完整性。

#### 五、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云浮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与意义是什么？

环卫工人是城市环境卫生的重要守护者，保障其劳动报酬权益，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保障劳动者工资支付的有关要求，聚焦环卫行业特点，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联合制定了本《细则》。其核心目标是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并规范运行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通过明确各方责任、规范资金管理、强化支付保障，从源头预防和解决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切实维护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

## 二、适用于什么范围？

本市城市和圩镇范围内的环卫服务项目，包括城市道路与水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及粪便收集运输、公厕运维等。

## 三、谁能享受政策保障？

所有从事上述环卫项目的作业人员，涵盖劳动合同制、劳务合同制、劳务派遣等形式的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不含村庄保洁人员）。

## 四、什么是“专用账户”？

指环卫企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规范为“环卫企业全称+项目名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独立管理，专款专用。

## 四、什么是“人工费用”？

指采购单位向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五险一金”的费用。

## 五、专用账户怎么开立？

专用账户开立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签约约定：采购单位与环卫企业签订环卫服务合同时，必须明确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已签订合同未明确的，需补签补充协议。

(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采购单位组织环卫企业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户，账户名称统一为“环卫企业全称+项目名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三)三方协议：开户后3个工作日内，环卫企业需与采购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工资发放等各方权利责任。

(四)备案管理：账户开立后30日内，环卫企业需向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开户凭证、三方协议及合同复印件。

## 六、人工费用等资金约定如何拨付？

(一)企业申报：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环卫企业需提交上月工资支付表（需工人本人签字）、“五险一金”缴费凭证，向采购单位申请拨款；劳务派遣用工的，需提前至每月3日前完成核定并报送。

(二)部门审核：采购单位每月7日前审核后，报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实，主管部门于每月10日前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三)财政拨付：属地财政部门每月20日前，将工资及“五险一金”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剩余环卫服务费按原有途径划拨。

## 七、环卫工人工资怎么发、社保怎么缴？

(一)工资发放：开户银行收到拨款和审核后的工资表后，经采购单位同意，3个工作日内直接发放至环卫工人本人银行账户（鼓励使用社会保障卡），并同步向采购单位反馈发放信息。

(二)社保缴纳：开户银行根据审核后的缴费凭证，协助环卫企业同步完成“五险一金”代缴，缴费凭证由企业报送采购单位留存。

## 八、专用账户怎么注销？

合同到期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等情况需撤销账户合同到期或需变更开户银行时，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环卫企业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30日（含无欠薪声明、举报方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注销申请表和无欠薪承诺书，经采购单位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银行凭采购单位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办理注销。

## 九、对可能发生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等风险隐患如何防范？

强化全流程监控预警。一是动态监控。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归集账户资金流水、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数据，实现全程监管。二是应急保障。若专用账户被冻结、查封，开户银行需24小时内告知采购单位和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合同履约保证金或现金支付等方式，保障工资按时发放。

## 十、在实施过程中如果确保该细则执行落实到位，明确哪些部门单位责任？

进一步完善环卫行业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指导监督、社会协同监督，依法根治环卫领域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管，指导监督工资支付，审核资金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查处欠薪案件，开通劳动仲裁绿色通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环卫工人“五险一金”的权益保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保障，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采购单位负责将专用账户设立及管理要求纳入合同约定，审核工资表和缴费凭证，督促企业合规操作；环卫企业负责实名制管理，如实申报工资，对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开户银行负责规范账户服务，按时发放工资、代缴社保，及时预警风险。

#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9号)要求,对接落实云浮市“变应原皮肤试验费”等53项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将原实施的“变应原皮内试验”等201项规范整合为53项“变应原皮肤试验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布“变应原皮肤试验费”等53项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省政府指导价,从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因此,须制定“变应原皮肤试验费”等53项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发〔2025〕29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变应原皮肤试验费”等53项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废止项目。同步废止部分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是加强收费综合管理。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变应原皮肤试验费”等53项体被系统类价格项目定价是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

南（试行）文件精神，对我省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并制定价格，对我省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制定价格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可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文件适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涵盖中医和西医的各个专业，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10 月份任命：

钟毅志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卫祺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光明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5 年 11 月份任命：

余新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肖彩琼 市统计局副局长  
岑小惠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杨晓明 云浮开放大学副校长  
金冠宏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陈丽蓉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市政府 2025 年 11 月份免去：

余新盛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肖彩琼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陈丽蓉 云浮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蓝永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洪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谭 剑 市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职务  
方 正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区伟雄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王文平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泽林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曾晓智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莫伍科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